

附錄二 藝術才能班分區座談會紀錄

壹、中區座談會美術組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台中二中

紀錄者：林靜秋

主持人：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會議記錄：

1. 豐原高中校長

孩子要如何學得很快樂，才會是對他有幫助，教育是要讓孩子快樂的成長，得到舒展的空間，這才有意義。廢省後高中雖然變成國立，經費卻縮水很多，希望各位教授也能為我們反應，爭取經費上的補助。有人認為藝術人才到大學再培養，師大美術系學科占 70%，術科占 30%，招生制度就影響了教學，導致術科好的不一定上的了大學，學科好的只要補習一下就考上了。理論固然很重要，但紮實的功力也要並重才行。

2. 豐原高中家長會長

社會要多元化，相對的教育也要多元化。日本的鈔票上的圖案是藝術家、教育家，寺廟的紀念碑是紀念文學家，國家上軌道後，對藝術家的重視格外重要。如果把國家比喻為一棵樹，農業是根，開花結果的要是藝術。今天大家在這裡討論中學以下的藝術才能班問題，應該是要由大學以下開始檢討才行。大學招生方式引導高中教育，如果因為要招收未來少數從事美術理論的人才，而以嚴苛的 70%學科，30%術科比例作為招生標準，無異是大學仍以傳統式大夫觀念取才，而非重視資賦優異，特殊才能人才之培養，這是非常糟糕的大學本位主義，也對藝術才能教育造成很大的障礙。

3. 明仁國中

週休二日後，授課時數減少，藝術專業課程無法排到八節，盼能因應九年一貫統整領域之理念，將音樂課納入運用，做協同統整教學。教育部應明訂定額的補助款，而不是以評鑑好壞作為補助的依據，評鑑的目的應該是作為教學的改進，而非是經費的補助爭取。

4. 竹山高中

美術班具有燈塔的指引作用，不但增加了地方色彩，外界也認為學校是很有氣質的。在本校正嘗試著在做統整課程，雖然統整課程是國中小的九年一貫，但高中也不能置身事外，試做的反應很好，結合地理、歷史其他科目，學校老師的回饋很大，美術班的師資和資源都很好，做統整課程其實很容易，用實際的教學行動來反映教學理念。高中是為未來職業作進一步的試探，美術班的統整課程正

可作為試探的踏板。

5. 豐原高中校長

以國中升高中為例，部分私立學校已經招不到學生了，但仍然要蓋八所公立高中。公立學校的設立變成不是地方有真正的需要，而是議員代表權力角力的地方，這真的非常遺憾。中部的高中美術班，有豐原高中、竹山高中就夠了，根本不需再有台中一中，家長認為有一中的光環，但藝術不需要「光環」，豐中的優秀師資、歷史比不上一中的光環。像苑裡高中，也是招生很辛苦，各地都設了一堆特殊班級，家長還一直要求台中一中設班。設班需依照各地方的需求，考慮經營成本，教育行政長官要有遠景和擔當。

6. 元長國小

國小美術班性向甄別工具，請教育部編製提供學校使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藝術才能班的定位，需要有清楚的輪廓和概念，包括授課時數、課程等，請部裡提供解決策略或作法。

7. 南投國中

美術班的存在在南投很重要，我們將美術班推展到全校，社團中成立美術組，美術班則有指標功能，引導全校藝術之推廣。將藝術發展為學校本位課程，朝多元化發展，帶動地方藝術風氣，這是我們目前的目標。

8. 大同國小

美術班直轄於特教組工作，但近年來身心障礙類別的工作量大增，又需兼任市府美展藝廊，工作量繁重，不勝負荷，是否可調整美術班行政架構。而美術班往往變相為「資優班」，和當初成立的意義已經相差太遠，家長的期待很高，在推動教學等工作上常會遇到阻礙。另外，教育部是否應編製美術班的課程標準，或全權委由各校自訂，此項應該有明確規定。

9. 苗栗高中

長久以來一直沒有藝術的性向測驗，部裡也一直說在「研擬」當中，現在各校的招生考試也是五花八門，期盼能夠有真正適用的性向測驗，以便能真正篩選出具有美術性向的學生。

10. 通霄國小

各校普遍存在的問題是，美術教師幾乎未曾修習過特教學分，以致無法取得美術班合格教師的資格，建議取消應修習特教學分的規定，或擴大辦理相關學分班的進修研習課程。

11. 台中一中

台中一中當初在人情壓力下設班，美術班的孩子在一中裡備受歧視，直到第二屆畢業生有人考上台大法律系，才從此改觀，我們的理念是提供孩子開發美術潛能的機會。美術班的行政法令一直都不明確，之前為美術組長，現又為特教組長，也希望部裡能明訂課程標準，不要丟給學校，造成一國十幾制的情況。

貳、中區座談會音樂組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台中二中

記錄人：孔建昌

座談記錄：

賴教授：我們先根據各位手上的調查表來討論，首先進行第一項，就是行政管理。過去兩場座談，有關這項的討論都比較注重音樂班主任的定位問題，有些學校的編制為輔導主任，有些主任不具備音樂專長，也有主任具備音樂專長卻又要兼辦其他的工作。這是參加前面兩場座談的學校所提出的狀況。我想每個地區可能有不同的問題，有關地方性的問題也歡迎各位老師提出來。

新民高中代表：覺得學音樂的孩子好辛苦，他一定要音樂和學科都很好才考的上大學，我是覺得有些音樂非常好，學科不怎麼樣的孩子，從小學、國中、高中那麼長時間的學習，本來有一個遠景，結果考不上大學就全部都消失掉了，相當可惜。我是希望教育部是不是在學科方面的比率放少一點。

賴教授：針對這個問題，這幾年已經有些改善，例如：明年就沒有大學聯考，將來音樂科系可能要單獨招生。目前，我任教的師大是傾向獨立招生，學科方面就會減少，好像只考兩科。這是我們系務會議中的討論，正確的消息需要進一步確認。音樂系的考試是希望重視術科，減輕學科，將來盡量採用甄試的方法。目前我們音樂班蠻多的，但是音樂科系也不少，應該有機會可以讓學生升大學就讀。

楊教授：從明年就沒有聯考，那可能大家都是在考大考中心，那各個學校定的學科，定哪一科要不要加重，都會不一樣。我是覺得大專院校的老師跟高中、國中、小的老師應該有一個溝通接觸的機會，以師院來講，因為它出去是要當老師那它學科要求會比較多，像東吳、輔仁、東海他們可能就會少一點，像最近這幾年他們招生科目就有所不同，有的就不考副修，師院很多還是要考副修，這可能要大家找一個機會大家有一個共識，那像師院會走向怎樣我們也不完全知道，有的已經合併成大學，有的變成教育大學，現在還有所謂公自費之間的不同，像有些私立學校或藝術學院他們的要求就不太相同，向視唱聽寫的考法走向也不太一樣，像有人也覺得到底要不要考副修，視唱聽寫考太難，有重複學習之情形，恐怕這要另外再思考。

賴教授：我想各位老師都是為學生們著想，而且學校都是以考試領導教學。我個人的看法是聯考取消以後用甄試或申請的方式進入大學，高中老師需要輔導學生先認定他自己的方向。因為每所學校想錄取他們想要的學生，所訂出來的辦法都不一樣。學生如果每一個學校都要考，那麼他會非常辛苦。我們也曾討論，如果辦理單獨招生，考試日期是和其他學校一樣還是不一樣？若是選擇同一天，有人會覺得我們太殘忍，不讓別人來考師大；若安排不一樣的考期，家長和學生可能又太辛苦了。基本上，現在是多元管道的入學，老師應該輔導學生。就術科來講，通常都是跟著老師走，如果在某大學，學生有喜歡、嚮往的老師，就可報

考那所學校，將來可跟這位老師學習。此外就是課程的考量，我們雖然有很多大學設音樂系，但課程並沒有太多特色，也就是學生無從選擇。大部分是以學校的名聲來選擇，就像以前聯考填志願的情況一樣，希望未來可以突破這種的狀況。未來學校的師資、課程資料都會上網，鼓勵學生上網去認識學校，應該可以發現每個學校的特色。

楊教授：我很快的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因為在甄試和聯招的問題出來以後，大家就相當的慌亂，今年就等於沒有聯合的甄試，今年教育部還管著，明年教育部放手了，北師計畫可能聯合北部的幾個學校，我們考慮到讓學生疲於奔命，到處每個學校都去單招是不理想的，說不定會分成區域，但是這要區域裡頭所有參與其事的學校取得共識，就學校的立場來看，單招的話成本是沒辦法打平的，其實也是應該至少小區域的聯合招生，對主辦的學校才比較划得來，所以請大家密切注意，今年九月十月以後就會比較明朗。

草屯國中代表：我在接到教育部公文以後就有一些思考，是關於組織的問題，我想在九年一貫以後，關於組織再造就有一些探討，那這個音樂班是設在一般國中裡的輔導室，歸屬於特教組，那剛剛教授還給我們一個訊息，似乎有主任，事實上我們沒有音樂班主任，我們國中的音樂班就是由特教組長去做這個事情，但是我們又有資源班，又有中途室的多元才能的資源班，那我們不知道哪一種比較重要，如果是在弱勢學生的一種輔導，應該是比較重要，但現在我們的行政工作卻全部投入在音樂工作裡面，尤其是在課程的安排，我們經過多次探討，發現我們輔導室的功能已經轉為優勢的音樂班裡面，而將弱勢的輔導忽略掉，沒有辦法作，因為我們還要接其他中輟生的資源班，但我們有一個音樂班就沒辦法做了，適不是可以透過九年一貫組織再造的機會，把他歸屬於教學事務處，也就是所謂的教務處，是否會妥當一點。第二個是師資問題，現在我們面臨一個個別修的師資問題，我們要不要給聘，有一些是家長帶進來的，那經過學校的認定，是怎樣的一個認定法，如果要甄試那我們經費那邊來，光辦一個招生就花那麼多錢，個別修的老師有六七十個我們怎麼去管理？是否這方面有別的學校有更好的模式當然我們也是很願意學習的。謝謝！

賴教授：剛剛發言的是王老師？謝謝！我想要修正一下，我知道是沒有所謂音樂班主任，前兩場座談會的老師都希望音樂班能有一位獨立的行政主管，而不要歸屬在特教組或輔導室。的確資優教育我們所照顧的是資優的一群，社會上他們也是優勢的一群，但是這幾年我們國家所強調的是身心障礙的學生，屬弱勢的一群，因為他們如果沒有國家的照顧可能連接受基礎教育的機會都沒有。世界各國的特殊教育都是照顧弱勢，只有台灣把資優放在特殊教育裡面，所以您剛剛講的「組織再造」，我們會把他作成記錄，建議音樂班的行政組織需要一位專人負責。至於聘用師資最大的問題是經費，招考或甄選老師的經費，確實是相當的龐大，學校是用各種不同的管道，家長會、縣市教育局等，都不一致。若是其他學校有可行的辦法可以提供給草屯國中參考。我們還是認為應該聘用合格的教師，沒有經過甄選的過程就讓老師到學校教音樂班的孩子，我覺得不太好。不應該由

學生把他的老師帶進學校，即使是一位相當不錯的老師也不妥。教師聘用的主導權應該在學校，無論採用什麼方式，如：演奏或其他方法，至少可以審查他們的學經歷，再進一步面試，一般而言競爭都相當激烈。我所瞭解有些學校是用甄試的方式，教器樂的老師要參加考試或演奏，再看其他方面的表現。楊老師有沒有補充的意見。

楊教授：基本上教師的聘任，教育部是不管，都是放到縣市，然後放到學校，如果在大學任教那當然有基本的規定，有教授證等各種等級，那在國中小的部份，並不需要碩士以上，所以大家都有聘任的問題，我覺得大家不妨分享一下經驗，有的學校是希望來應徵的人很多，他們也在問說是不是一開始就演奏，然後還要教，我知道有些學校是先看演奏能力然後再看教學，不過我看這種方法大概很多，沒有一定的方法，就像賴老師講的是最基本的。

賴教授：我想請光仁中學的林主任發表她的看法。林主任擔任行政工作多年，相信教師聘任問題是他每一年都要面對的，是不是請林主任提供一下經驗。

光仁中學林主任：我們學校是私立的所以我很榮幸得到主任這個頭銜，聘任老師方面，因為我自己也在音樂班教了十幾年，行政工作是做了四年，我坦承說，看了很多老師，其實不見得很會表演的人就很會教，我自己會去聘的老師第一個是教學熱誠，然後他沒有什麼不好的聲譽，例如急功好利的我就不會用，那我就盡量去打聽，如果還是有閃失的話，就是後來就不再排學生給他，我是這樣鑑定，第一個當然是學經歷，可以進到音樂班來第一當然是碩士，因為太競爭，連博士都好多個，碩士我倒不覺得一定要國外的，因為國內的碩士已經出產非常優秀的，再來資歷上很清楚他的老師，我就會去探聽，大概就可以知道這個人怎樣，我適覺得展演的方面不是很注重，因為我發現，很多很優秀的老師一上去都不行，也不是說一定會，不過有不少這樣的，一般來說既然你拿到學位，我就信任那個學校。所以我不做這方面的考試，但是我會面談，剛剛來的會試用，試用期就排比較少學生，主修學生可以填三個志願，那剛剛來的老師會比較沒有人選他，還是會給他機會，如果教得不錯還是會介紹學生給他，我大概是這樣子。

賴教授：所以林老師花費很多精力和時間在聘任教師，很值得大家思考。一般的學生和家長只看術科老師會不會演奏，但是林主任提供一種很週延的方式。

台中二中代表：有關於升大學考試的問題，謝謝楊老師要聯合北部的師院來聯合考試，我們更盼望教育部能不能像學科大考中心，成立術科的大考中心，即使是北區的有聯合起來，但是還有中部、南部，然後還有其他的各私立大學和國立大學，向今年我們有個同學就考了四個學校全都考上，他其實是很優秀，我就跟他講說考這麼多，浪費錢，然後他實在很沒信心，又各校單獨招生，實在讓學生這樣人心惶惶的，我看他們真的是好可憐，而且浪費太多社會成本，其實他們會對自己沒信心，如果明年還是這樣各校單獨招生的話他們實在好可憐，然後家長就覺得應該都去試試看，我們真的希望可不可以，因為現在沒有聯合甄試，要是聯合甄試問題就沒這麼嚴重，現在就非常的嚴重。看看能不能幫幫同學的忙，成立考試中心，然後各校再依各校他所需要的資格，讓同學來申請，謝謝！

賴教授：非常謝謝林老師提供這位優秀學生的例子出來，其實這也是我們非常擔心的，優秀的學生或許每個學校都能考上，因此他在每個學校都佔一個名額，但是卻只能讀一個學校，其他幾所學校勢必要放棄，讓備取生遞補。可是那位備取生雖然順利被錄取，但是他還是被認定是備取第一名，或許心情就不太好，這是國內升學制度長久的問題。昨天在台北座談，我提到大專聯考明年要解除，高中老師都相當關心這個問題。還記得教育部公佈將要廢除聯考制度的消息傳出後，家長、老師、學生的反應都是希望不要廢除，覺得聯考還是最公平的一種方式。聯考制度已實行了四十幾年，每年都被批判，現在終於要廢除，大家卻又認為不要廢除好，是不是很矛盾？我不知道音樂系到底是聯招好？還是單招好？不過關渡的藝術學院就是一個單招的例子，他們的情況，在大學任教的老師和你們的看法可能不是很相同，不過我可以想像明年度的招生，將會在九月份開學之後，各校音樂系大大小小的會議中被討論，也會成為音樂系最繁重的功課。最後決定用什麼方式招生，應該要儘早公佈的，不知我們會什麼時候公佈，楊教授？

楊教授：通常簡章在三四月就會出來，在三、四月之前就應該，大概在九、十月就應該要有。

賴教授：開學後就應該會有明確的訊息給所有的高中。

楊教授：因為這確實是很嚴重，就是今年北師辦單招，我們是很幸運四百多人來考，一個人收兩千塊，那收了一百多萬據說是打平而已，因為你各種老師都要聘。還有就是說名額，都被佔很多，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去定備取的名額，結果我們就備一百個，還好北師的排名還比較前面，備取只用到前五個，但是藝術學院能單招是有他自己的條件，並不是每個學校都能像他那樣，如果每個學校都單招的話，可能去考的只有二、三十人，大家為什麼後來都不辦推薦入學，因為他不符成本，這個可能回去要跟我們主任再講講，看是不是要聯合，但這恐怕要由教育部，因為如果變成大考中心的話，就是向從前的聯招是師大辦，那師大每年都喊不要辦，那後來他把甄試推出來，變成所有的音樂系輪流辦，那有些音樂系不肯辦，因為教育部堅持主辦學校要音樂、美術、舞蹈一起辦，那有的學校沒有其他科系，他不可能辦，那除非這些科目分開，那大家再來輪流辦還比較有意思，第二點教育部要給相當多的錢，剛剛說我們四百多個人收到一百萬才能打平，所以教育部一定要給這麼多的錢，要不然我們只好羊毛出在羊身上，就是學生。

彰化高中代表：剛剛中二中老師所說的狀況其實是現在所有高中的困難，今年幾乎所有學生都考四、五間學校，到處去考，我們有相同的例子，去考了四、五間不過都考不上，那打擊是非常明顯的，如果一而再再而三這種情況，說不定會有學生會為了考試去自殺。另外就是，在這個考試期間他時間是全部錯開的，這對高中生影響蠻嚴重的，幾乎整個音樂班上課時間通通提擺，這樣整個高中就學期間就少了一至兩個月，我們是很盼望能有一個所謂考招分離，能夠有一個可作為依據的術科成績，是希望有學校願意承辦這樣的工作，當然承辦的學校會相當辛苦，如果教育部能加以協助承辦這樣的業務，不然就是家長和學生要自行承

擔，相當相當的辛苦。

賴教授：謝謝蘇老師提供他們學校學生考試的經驗，我個人希望成立類似大考中心的單位，但是這又不太可能，因為大考中心是聘全職的人員研究。我們會反應這個意見，希望音樂的考試可以有統一的考試，實施考招分離。

民生國小家長代表：我想不是高中如此，國小生國中也是如此要到處考試。另外，是不是請教育部主導補助經費，才不會讓家長需要付出這麼高的費用，還有，是不是請教育部輔導，讓有國小音樂班的地區，國中音樂班的水準可以拉高起來，不然，學生國小畢業之後，就要越區就讀相當辛苦，希望當地的國中音樂班水準能拉高起來，直接進入當地的高中音樂班，不用又到別的地方去讀，花費相當的社會成本。

賴教授：謝謝！音樂班從國小到高中的考試都相當的辛苦、緊張，大家都有目共睹。現在音樂班的數量仍持續的成長，就是要符合黃會長所說的讓學生在自己的家鄉就讀。這種現象也造成一些問題，首先，資優教育的成長應呈金字塔狀，真正的資優人口不可能那麼多。國小音樂班招收的學生，經過一段學習，應該會發現有些不適合，有些沒有潛力等等，因此學生應該是越來越少。但是，現在演變成各地方都希望當地就能有暢通的管道，從小學到高中。當然我們也肯定音樂班的表現和成就，尤其是演奏方面的成長，可說是由音樂班寫下的歷史。如果要向教育部反應會長提的意見，可能需要進一步說明。應該用什麼方式？楊老師是不是可以回答會長的問題？

楊教授：其實經費是教育部已經下放給縣市教育局，所以音樂班的設立以及經費給多少都是由教育局主導，那是不是請教育部給文給教育局請他們是不是怎樣來辦理，這或許可以，但是這有沒有強制權，這就要看法源。

賴教授：因為早期新設音樂班是要經過嚴格的考核，教育部還要請專家到學校審核，實際瞭解狀況。程序相當複雜，那確實它可以成立，教育部也補助相當多的經費。但是現在的音樂班實在太多了，不只是音樂班，還包括美術、舞蹈班，總共有八百班，兩萬多人，這是一筆相當大的預算。兩年多前包括教育部就明講，無法給學校經費上的補助，甚至希望各地不要設立那麼多音樂班，但是已交由地方政府負責，教育部沒有干涉的權力。目前教育部控制品質的方法就是評鑑，當然這種方式也有些學校不太認同，但是教育部希望學校既然成立了音樂班，就希望學校能上軌道，就是用評鑑來督促。

教育局代表廖小姐：我想給黃會長一個建議，以台中縣而言，本來是清水國小有一個音樂班，那國中沒得銜接，那清水國中是第一選擇，黃會長可以用民間團體的力量推動縣市政府來進行這樣的事情，那我們最近又因為清水國中的學生要畢業，又要推動清水高中音樂班，那在推動的時後家長的力量非常大，在清水國中成立音樂班的時候，家長幾乎三天兩頭就和縣長進行雙向的溝通，就像教授講的，國中小的義務教育權限是在縣市政府，那你希望教育部給任何的指示是不可能的，以前也在特教小組開過會，也反應過這樣的問題，那他們的主管是說國民義務教育是縣市政府的職責，他們教育部不能跨越這樣的權限，是因為地方自

治法的關係，所以我給會長這個意見帶回去，國小的孩子畢業到國中的時後就得到處跑，離家背景的，我們是希望說自己的在自己的家鄉為自己的文化注入一股力量，提供給會長做參考。

賴教授：謝謝台中縣教育局的廖小姐！我想除了經費以外，招生、師資等問題縣市政府都十分的投入，也有相當的權限。現在已進入地方分權時代，民主國家就是這樣子。每一個縣市政府的規劃都可能不同，我們可以感覺到台中縣政府是很有規劃的，如果所有縣市的政府都可以這樣，就不至於產生剛剛會長所講的問題。現在我們是不是繼續下一個議題，「師資與研究」的部份。師資的聘任，光仁的林主任提到，不一定是聘用國外的碩士，國內的碩士已有相當的水準，也可以任用。有關教師的進修與研習，大家最關心的應是有關特教學分班。今年師大開設音樂的特教學分班，目前課程尚未完成，我也曾擔任一小部份的課程。這個班的成立，是兩年前評鑑的建議事項之一。教育部規定合格的音樂班師資是要具備特教學分，但是百分之九十以上的音樂教師都沒有特教學分，師大克服許多困難才將課程設計出來。因為在國外沒有這些課程，音樂系老師都沒修過音樂資優的課程，所以音樂系配合特教系，才把課程訂出來。但是學員報到之後，發現許多有需求的老師沒出現，倒是有些是學校並沒設音樂班的老師，他只是對資優教育有興趣，甚至包括幼稚園的老師。開課以後，學員也碰上一些困難，因為有些老師除了教課還擔任行政工作，准許請假進修的時間有限制，造成很大的困擾。後來也有人建議在暑假開課，加上師大還有碩士班，會形成大學教師全年無休的情況。我想要等這一期課程結束後，再全面檢討。有沒有其它的意見？歡迎提出來。

竹山國中代表：我要說明一下這個特教學分班，具我瞭解當時有九十人報名，正取四十人，但是有很多縣市的老師都不知道，這是報名人數比較少的原因，因為有些縣市沒有把這份公文轉發到各學校，我覺得這一個是縣市政府的責任，那入學四十名去了以後才發現，這個根據以前省府教育廳規定，教師在職進修只能一週請一天的公假，那個班的課卻是週二一整天和週三一個上午，根本是不可能，老師要自己請事病假來上課，這樣請下來可能會變成考績丙等，造成老師們的困擾，知難而退。那以現在還在修課的三十個老師是覺得相當有收穫，對真正的音樂資優以及特教的概念會有相當的認識，很希望師大或其它的學校能繼續辦這樣的班級。

第二，我提出個人對音樂班或整個藝術才能班未來發展方向的意見，這也是在特教學分班裡面大家有討論過的事情，我們覺得尤其是在國中義務教育的階段，我們已經在降低學科的難度，基本上來講降低難度就是學科的基本上課時數可以不要那麼多，美國的很多學校早上九點上課到下午兩點半而已，接下來的時間我們就可以用很多資優教育中的充實概念，我們可以用很多的充實課程，開設很多的選修科目，等於是說學生他有興趣或能力就往那個方向去去選修，有音樂長才的就到音樂資源教室，有體育、美勞長才的也是一樣，讓他們到那個地方去更適性的受教，然後他不管怎樣的學生他都能得到同儕團體的認

知與接納，我想這個不光是在學科跟術科方面，光是情意方面也有很大的進步，然後，這也可以消弭很多藝術才能班的問題，例如很多優秀的學生不願意進入這污穢的體制的問題，又在課業上能夠資源共享，藝術才能班有很多封閉系統所衍生出來的問題，我想我們的音樂班累積的問題大部分應該是因為我們的封閉系統，如果我們的封閉系統配合我們的教改來整體規劃應該不是很困難的問題。

賴教授：很謝謝葉老師！關於特教學分班，在課程推出後，才發現老師有請假方面的困難，我們將會進行檢討。我們覺得音樂班的老師如果對特教、資優教育完全沒有概念，說實在無法妥善的引導學生。過去，我們缺乏專家學者的指導，音樂資優教育和資優教育是分不開的，師大正好有兩方面的資源，我們希望研發一些課程，來幫助音樂班的老師。音樂班未來的走向也是大家相當關心的一個問題，等一下我們再進行這方面的討論。有關「師資和研究」是不是還有意見要發表？

苗栗公館國小代表：我們是苗栗山區資源比較不豐富的地方，我要為專業行政人員來請命，我修過新竹師院開的一班資優教育學分班，當時是留職停薪三個月，修完真的發現一般的音樂老師較沒有資優教育的概念，就是以他個人的理念來經營，而學期中的進修事實上是會影響教學的品質，我是比較贊成寒假班或暑假班，而且不一定師大，師院也有音樂系、特教系，那就可以辦，時代不同，應該專業的教學團把兩者融入可以來辦學分班。像我們縣市，我是一直鼓勵老師進修，事實上請假不是問題，那另外是不是可以像弱勢的學士後特教學分班，也為一般較沒特教背景的音樂班音樂老師開學士後音樂特殊教育學分班。因為音樂系畢業也沒有教育學分，國小還有很多沒有音樂班的學校也沒有專業的音樂老師，不要讓國家培養的音樂人才流到民間的樂器社，盡量開啟教育之門。

賴教授：現在已有多所大學設有教育學程，如：藝術學院、輔大都有。

苗栗公館國小代表：師院是又考那些國語數學什麼的沒多少人可以考進去，第二個就是從升學來講，大學聯考多元就是多錢入學，事實上我有去陪考，我就告訴我的小孩只報名兩場，媽媽沒有很多錢，不上的話就要大專聯考去拼，那真的有些家長就疲於奔命，這自己也要負責任，這未來的輔導是要做的，輔導室就包括這種升學輔導，那音樂方面給分非常的主觀，術科十到十五分鐘決勝負，是非常絕情的，要進去考試的時候那學姐就講你要非常屌，要有信心，我覺得這評分是非常主觀的，為了這公平性剛剛有人建議大考中心，如何思考說讓窮人家鄉下的孩子也可以，現在在鄉下因為有音樂班也讓很多孩子可以學音樂，一些音樂人才已經被開發了，但是我們又思考，今天音樂班有多少，大學考上的比率有多少，大學有六成可以考上，那音樂搬有沒有六成的音樂科系呢？麻煩教授也建議一下，讓他們覺得可以跟一般科系一樣可以有六成的升學管道。還有剛剛那個開班的問題，師範體系似乎也需要開這樣的班，培養這樣的人才。

賴教授：我想我們很需要像羅老師這樣的家長，多元入學的政策才能實施的更好。楊老師，師院是不是也應該設音樂師資的特教學分班？

楊教授：我想我會把這意見帶回去，不過這也需要院長同意，而且要開這種班要教育部同意才行，那給各位報告一下，現在經濟不景氣念研究所的人很多，其中很多是要念教育學程，北師就很多，東海、輔大也是，輔大是全校的10%可以去修教育學程，有很多就來念教育學程，不過這也造成另一個心不在研究所的問題，結果就用研一擋修研二才能修。另外還要看市場供需的問題，幾乎所有的師院都設了音樂教育系，這培養出來，聽說在一兩年內國小的師資會全部額滿，那國家的經濟現在並不是很好，那要退休的要是退休金發不出來，就不能退休，新的老師也進不去，那是不是要設學士後的這個班就會產生另外的問題，就是你設了這個班畢業之後怎麼沒能讓我就業保障。從前師資般學士後的問題相當多，這可能要帶回去讓教育部傷腦筋。

賴教授：是不是請幾位尚未發言的老師把握時間，提供一下意見。有關下面幾個項目的意見都沒關係。

曉明女中代表：我是音樂班的第一屆，三十幾年來我是不知道教育部高層對這個音樂班的定義，國家對音樂班設置的期許是不是有清楚的目標，還是下面想做就做，那三十多年了，到今天這個狀況是不是因為我們不清楚我們要什麼？到底是要普遍提升音樂水準，還是要培養專業的人才，這是完全不一樣的方向，台灣現在很危險的就是說，不管音樂班是不是一直在設，所有的音樂班設起來特質都是相同的，就好像我們設了很多工廠一樣，卻生產出一大堆一樣的成品，將來這些成品會自己打死自己，會降價以求，會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可是事實上我們真的不缺人嗎？不！事實上我們非常缺人，以我們來講非常盼望找一個很好的合唱老師、音樂欣賞老師、視唱聽寫、合奏這些專業的老師，其實找不到。現在台灣的教育還是停留在好像平劇一樣，梨園式的，好像我在戲園裡面待久了我就變老師，國樂、管弦樂、合唱都一樣，有這種專業不足的情況，造成今天孩子如果要求好他該怎麼走，因為他聽、看到的標準就是這樣而已，所以我們孩子出去以後就沒辦法跟人家競爭，然後，所有台灣現在音樂系的課程包括大學裡面它的活用性，事實上有些孩子在主、副修方面或許沒有很強，但是在藝術方面很好，但是他沒有管道，主副修不好就決定了他的人生，他可能在其他方面很有音樂才能，例如多媒體、或大眾傳播方面，可能是製作音樂節目等等，但是他沒有管道，

賴教授：對不起！打斷您的發言！您的看法我們都很認同，因此才会有教育部這個研究案。音樂班，藝術才能班的方向確實出了問題，可是這並不是教育部主導的，不應該全部怪教育部。比如說，設班是各縣市的權限，音樂班老師的教學，學校主管應有相當的權力來管理。和國外的經驗相比，我們的發展方向確實有問題，希望藉由這次的專題研究清楚的找出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有些資源很好的學校，可以選取真正資優的學生，而有些學校也許該開放資源，讓更多的孩子學習音樂。這個想法在北區和南區的座談是一致的。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大同國中代表：我覺得在這裡有不一樣的想法，音樂班應該多讓一些人來念，我們每年都收到很多履歷表，這是多年來音樂教育的成果，我覺得因該多一點人來念，好讓這些人有發揮的空間。

賴教授：這位老師的意見是建議音樂班的教育應該普及化，讓所有喜歡音樂的孩子能夠透過課後的時間或是其他的管道，來學習音樂課程，如果這樣，我認為就不能以資優看待。因為真正資優生是很少數的。以我們現有的音樂班人數來看，學生並非真正的資優，若是才能教育就可以普及，而現有的音樂班都需要轉型。這個問題是目前很多學校所面臨的，他們認為音樂班不應該只有資優的學生。還有哪一位？

光復國小代表：我是覺得國小國中高中的問題不盡相同，下次開這種會議是不是可以分組更細一點，我們是沒有什麼升學的問題，不過我們行政問題比較多。

賴教授：針對行政問題，我附帶提一下，北區和南區的座談，都建議把國小編制提高到和國中、高中一樣，每班三位老師，這項已列入建議事項。還有其他老師嗎？

嘉義國中代表：嘉義地區的家長好像蠻重視學科的，很多不敢把孩子送來音樂班是很怕術科的學習會影響學科，因為嘉義高中今年也是先以學科為門檻來刷人，所以家長就會很擔心學科會受影響，因此，我們校長就覺得是不是在招生的時後就把學科門檻加高，那可能會吸引家長把學生送來我們學校。

賴教授：謝謝！希望能聽到每位老師的聲音。

雲林鎮西國小代表：我們音樂班的雜事很多，最主要的問題是在行政法源的部份，是不是能有一位音樂班的負責人，怎麼樣的稱呼，給一個完整的負責，不然的話輔導室主任，又要處理音樂班的事，又有輔導室的業務，實在講都是在做音樂班的事，招生、音樂會等、還要面對家長，所以我們的困難是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設一個音樂班的負責人。

賴教授：謝謝！有關行政組織的問題。還有沒有哪位老師要發表？

台中清水國小代表：其實我們學校最大的問題，我很感謝教育局廖老師，因為有很長的一段時間我們的畢業生都漂泊在外，得往台中市甚至彰化去念國中音樂班都有，在前年教育局編列一千兩百萬的預算硬是把清水國中音樂班成立了，我們的家長自主性很高一直在推動，一直跟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這邊聯繫接著清水高中將要成立音樂班，真的是非常好。我們也有一些分組業務上的困擾，是不是請大家一起分享，有更好的點子供大家學習。

賴教授：謝謝！清水國小的老師，評鑑的時候，常看到有的學校辦得很好，而有些學校又好像在黑暗中摸索一般。我常很納悶，為什麼學校與學校之間不能進行交流？除了競爭激烈之外，校際的交流可能比教育部下一個命令有效。還有沒有老師要發言？

曉明女中代表：剛剛提的意見非常好，我也覺得互相交流非常好，因為各校沒有什麼特色嗎？所以沒什麼好交流只能競爭，我是覺得說，其實我們是需要教育的，我們要怎樣的交流，用怎樣的形式，怎樣才能競而不爭，如果能有一些在職訓練和在職進修的機會的話可能會正好。

賴教授：謝謝！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我們這場音樂班的分組座談就告一個段落。

參、中區座談會舞蹈班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13:30-17:00

地點：國立台中二中多媒體教室

紀錄者：楊俊鴻

會議記錄：

1. 光明國中施虹君：
 1. 希望留在特殊教育領域，資源教室不是目前資源班的實施方式。
 2. 舞蹈班的設置可使得有特殊才能的學生充分發展，七年一貫再來銜接的時候可能太慢了。
 3. 藝術教育法的施行細則還不是規定的很詳細，特殊教育法對於設備、師資規定的較為詳細。
2. 張中煖教授：
 1. 舞蹈師資的養成應重視專業證照的建立。
 2. 特教學分只修一、二門。
 3. 藝術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的衝突。
3.
 1. 不一定要有特教合格証，會使老師在作轉型上有困難。
 2. 統一全國性的認證。
4. 張教授：舞蹈班的成立除了專業舞蹈教育外，也可以有普通教育的功能。
5. 苗栗市建功國小陳老師：
 1. 國中小舞蹈科可用資源班的方式來辦理。
 2. 舞蹈可結合音樂、美術(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
 3. 加強公共媒體傳播、以強化招生。
6. 光明國中學生家長：
 1. 若要推動舞蹈教育社區化，如何推廣？
 2. 學區外的孩子通勤時間太長，國中是否可以提供“宿舍”，以供外地學生住宿。
7. 張教授：
 1. 舞蹈班學生不應該成為行政的工具。
 2. 舞蹈課程可考慮區域性做不同的設計，以建立自己的特色。
 3. 需要普及教育來培養真正懂舞蹈的人，讓舞蹈真正能融入社會。
8. 文華高中吳老師：
 1. 高中的舞蹈班應該存在，雖然受到七年一貫制的衝擊
 2. 舞蹈班若要轉型，是否可以和附近的大學合作
 3. 師資來源要多元化，舞蹈課程派別太多
 4. 學生每天要上課到晚上七時，但是有一些不一樣的課程內容，會促使學生發現舞蹈中不一樣的樂趣。
 5. 現在小孩子因為升學的關係，壓力會太重。
9. 嘉義女中郭主任：
 1. 和教授共同規劃“課程參考架構”，一些課程可以以專題演講的方式辦理。
 2. 和七年制學校應該並存，但高中升大學的名額還是要固定使想繼續走專業的學生還有機會。

3. 舞蹈班術科的測驗使得學生要考很多次，是否有一個機制，可以像學科一樣，做出統一的標準，統整規劃，以便學生參加測驗。
10. 張教授：
 1. 什麼是各級學校需要的學生，應由各級學校教師來認定，而不是由專家學者來認定。
 2. 信任舞蹈班教師，可以自行招收與評定學生。
 3. 以教師自己專業判斷而招到的學生，可發展自己學校的特色。
11. 文華高中吳老師：當初為什麼要成立七年制學校？
12. 張教授：七年制的目標很清楚，是要培養專業的舞者。
13. 光明國中施組長：藝術教育委員會能否做一個完整的規劃？
14. 光明國中家長：
 1. 經費補助能否能“專款專用”？
 2. 行政上要有所畫分。
15. 彰化縣平和國小王老師：教育部能明文規定教師員額，但學校專任老師不足。
16. 建功國小：要考慮到舞蹈班學生的出路問題。
17. 張教授：舞蹈班過於飽和，不能無限度的擴班。

肆、中區座談會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地點：國立台中二中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依姓氏筆畫遞增排序)

林秀芬(私立光仁中學音樂班主任、國立台北師院與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張中媛(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楊艾琳(國立台北師院音樂教育學系教授)

賴美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會議記錄：

1. 音樂組代表

(1) 行政編制：各校解讀的行政認同不一，有的設音樂組長，有的設特教組長，建議音樂要有專門編制，設立音樂組長，以利相關業務運作。

(2) 升學考試：考試有主副修、聽寫測驗，在保送考試取消後，學生要四處奔波參加大小考試，是否可以思考用分區甄選的方式，或其他替代可行方案，甚至是考招分離，統一術科考試。

(3) 教師進修：目前資訊不足、管道不足、在職進修的管道很少，希望在這方面能有妥善的規劃，以利教師進修。

2. 楊艾琳教授

希望能夠改善考試的方式，各校自辦後，可預計的是明年學生將全省跑，希望在考試方面能有更周延的考量。

3. 賴美鈴教授

在術科方面希望能夠成立如大考中心的單位，在明年大學聯考改制前，希望術科考試的辦法能及早出來，或許是考招分離，或許是分區招生等等。

4. 林曼麗教授

藝術才能班一直是個封閉性的結構，也應該要重新思考整個結構性的問題。長久以來依據特殊教育法來規範，但民國 86 年藝術教育法與其相關細則公布後，因為不是特別法而無法落實，在未來希望能夠修法為特別法，以藝術教育法為主，特殊教育法為輔。今天在這裡是希望能集思廣益解決問題，沒有預設立場，廢班並不能解決問題，希望朝向優質轉型來思考。

5. 舞蹈組代表

(1) 舞蹈教育在特殊教育領域受到相當的限制，不論是在師資或課程方面，在一般的課程中，原本就沒有舞蹈，在九年一貫實施後，希望能更有彈性的融入教學中。

(2) 舞蹈班若要轉型，可以資源教室的方式來經營，呼應一般藝術教育，而高中舞蹈班則希望能夠保留。

(3) 希望教育部裡能夠成立藝術教育司，由上而下的專職負責單位。

6. 張中煖教授

目前師院中並沒有舞蹈的相關師資培育，我們可以從此來思考舞蹈班的成長是否太快。當初設班的目的是為了讓有此專長的學生能有良好的發展，而目前遭到九年一貫、一貫制的衝擊，是值得思考轉型的時候。

7. 林曼麗教授

目前普及的藝術教育之重要性更形重要，藝術的生態結構也需要照顧到藝術的消費群體，若只重視專業藝術教育而忽視一般的藝術教育，將使得光培養藝術家而無藝術消費人口。專業藝術教育的定位需要釐清，普及的藝術教育才能相輔相成。

8. 美術組代表

(1) 課程標準：目前沒有課程標準，教育目標不明確，各校依自行需要來編輯教材，希望教育部能給予明確規定，讓各級學校有遵從的依據。

(2) 師資：藝術的特殊教育學分班少之又少，有卻又不續辦，目前有 70% 到 80% 的教師沒有任教資格。

(3) 招生：多元入學管道開放後，第一次登記後可以放棄，登記分發後又可放棄，美意是讓學生有更多選擇的機會，但對郊區的學校來說，學校確不確定是否能夠招到足額的學生。

(4) 升學：升學的管道希望能夠銜接順暢，明年取消大學聯考，甲乙丙案如何實施？術科如何考試？希望能有及早的決定與辦法。

(5) 經費來源：凍省後一直沒有經費，以台中一中為例，第一年設班有一百

萬，第二年完全沒有經費，都得靠自籌經費，希望部裡能統籌分配經費，而非由各地方自行決定。

(6) 行政編制：美術班的行政編制只有組長一人，從展覽、佈置到其他特教業務，業務量過於沈重繁雜，希望能在此編制上再做修訂。

(7) 法源：法源的依據到底是在特殊教育法或者是藝術教育法，希望能有明確規定。

9. 黃壬來教授

綜合南區北區等的意見，整理出以下幾個重點：

(1) 回歸藝術教育法：這是大家都很認同的，目前正在修法中，希望能夠修改的較為完善，以符需要。

(2) 多元方式辦理：目前雖談多元入學，卻仍是一元課程，藝術資優的辦理方式，可參考國外採大學先修，資源班等多元方式辦理。

(3) 因應九年一貫：面對九年一貫，藝術才能班的課程綱要、目標、時數，都是相當迫切而待解決的問題，這是我們會即刻向教育部反映的部份。

(4) 設備經費：藝術才能班的設班草率，之後任其自生自滅，希望能夠有專門的經費來源，並研擬合適的設備標準，朝精緻化合理化而行。

(5) 升學管道：建議辦理分區推薦甄試，更適合學生的需要。

(6) 轉型：新的時代，不僅藝術才能班需要轉型，各大學也正面臨轉型的問題，如何做優質的轉型，是我們要思考的。

10. 郭禎祥教授

呼籲教育部要加快改革的腳步，而教師也需要做專業的自我成長，包括設計課程的能力，編寫教材的能力等等，在多元的時代，唯有建立自己的專業，才不易被取代。

伍、北區座談會美術組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紀錄者：林靜秋

主持人：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會議記錄：

12. 郭禎祥教授

當前的教育在面臨九年一貫下正如火如荼的進行改革，美術班從早期的實驗班到資優班，這二十多年來有無績效，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我認為教育最主要的是評鑑，這一方面還得加強，評鑑除了檢視績效外，更有改進檢討的積極意義。我國一直沒有藝術教育司，使得美術班現在是在教育部特教小組的管轄範圍，這到底適不適當，還有很多商榷的空間。今天希望大家能多多發言，把握這個機會。

13. 五常國中

想提出以下兩點，希望和各位一起思考

(1) 在實施九年一貫後，美術班的定位到底何去何從？到目前都一直沒有一個答案。若沒有一個直升或一貫制的制度，加上基本學力測驗，一定會被升學所取代。

(2) 在招生考試方面，以台北市為例，有四所國中美術班，考試沒有問題，是制度面上有問題。現為各校獨立招生，難免有遺珠之憾，高分落榜的情形，若能夠以聯招方式進行，依分數排順位、填志願，應該能夠取得較好的學生。

14. 郭禎祥教授

現在的美術班教學和以前純技術加強的時代已經不同了，一味的強調技術，只會矮化藝術的哲學觀，要從文化、社會等人文面向切入，視藝術為一正式學科，而不是矮化為「藝能科」。

15. 新莊高中

記得三四年前在台南二中有一個美術班檢討的研討會，就已經在談和現在一模一樣的問題。我認為該由早期辦理美術班的學校，來進行畢業生的成效追蹤，看看現在仍在這個領域裡的佔了多少比例，再來談存廢的問題，從國中、高中、到大學，看看美術班的學生有多少比例升到大學美術系。有很多美術班的學生到一般大學科系去，並沒有念美術系。也有人認為，如果美術班的學生去當醫生，當醫生也有美術才能，並沒有什麼不好？但是我認為，這樣的能力是我們普及教育要做的，而不是藝術資優教育的目標。輔導升學一定需要定期追蹤，建立制度，我們再從這裡來看待存廢的問題。另外，凍省後，全省的美術班已未獲得任何經費補助，真的需要通盤來考量這整個問題，思考存廢的意義。

16. 淡水國小

國小的家長會讓孩子進入美術班，一部份是真正有性向的，而有些人也是要進好班。如果考慮到升學率，孩子不想升上該學區的美術班，師資等各方面的接續不良，使得孩子並沒有很強烈想繼續升國中美術班的意願。在國中分數導向之下，如何來評鑑美術班的辦學績效？大家都把焦點放在升學上面，這是模糊了焦點，令人相當遺憾又無奈，我們又怎能期望國中美術班有很好的環境呢？藝術是唯一結合理性與感性的學科，我們應想辦法提昇藝術科目的正常化教學，提昇其認知成長，幫助學生培養感知能力。我們也應該思考一下，我國的美術資優班這麼多，而在大學的美術教育系所中，開設資優美術教育的課程幾乎少之又少，更何況在職老師更是進修無門。

17. 楊梅國中

本校的美術班教學，除了教授技巧外，在認知發展、拓展學生視野等方面上做了很多努力，遺憾的是，升學考試的術科題目，一直以繪畫技巧為取決要件，縣內推薦甄試亦是如此，老師在理想與現實的教學上充滿了無力感，並不是我們要追求升學領導教學，而是整個大環境的機制不改變，就無法落實正常教學。

18. 古亭國中

一般考試仍有它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但對於學科不好，在術科上的確有很好表現的學生，應該為他們的未來升學做考量，是否也可以由各校推薦、協調，或類似國外以作品審查的方式進入高中，讓這樣的孩子也能找到自己的路。

另外，由早期辦理的美術班學校，以當年學生的出路來作為成效的評鑑是不合時宜的，當年的社會環境和現在不同，不能以當時學生的學習成效來看待今天的問題。以我們學校國中畢業生為例，約三分之一進入高中美術班，最後加上回流的，進入大學美術科系的有三分之二，要如何來估計所謂的「畢業生成效」？教育部美術班評鑑的升學部分，也只看待國中升高中的部份，升學管道不暢通，名額太少，這都是整個大環境的問題，要如何以升學率作為評鑑的依準？

19. 百齡高中

本校為完全中學的國中美術班，我認為美術班是有存在的必要，它的存在提供了想唸美術或對美術有興趣的孩子一個很好的機會和管道。

20. 五常國中

時代在改變，教育政策也應該要轉變，現今美術班的課程都太過於僵化，例如畢業展或畫冊，從南到北都太過於一致，在升學的籠罩下都缺乏特色。在教育逐漸鬆綁的同時，可以用活潑多元，主題式、探索式來呈現畢業展，發展學校或地方特色，教學也才能真正落實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21. 自強國小

重點應該是要回到課程規劃，國小、國中、高中，甚至大學要做一系列有系統的課程規劃統整，而不是各單位各行其事。而教育部裡應儘速請學者專家研擬與新課程精神相輔的課程綱要以及能力指標，讓基層教師有依循的方向。

22. 中壢國小

美術班這麼多年下來，其實實施成效很大，在現在九年一貫的課程中，美術班其實有帶領的作用，它早就已經在享受課程鬆綁的成果，已經很努力在做課程統整，希望不裡面能多多瞭解基層教師的用心，期許教育部能更重視美術班的存在，讓我們共同努力來開創更好的藝術環境。

23. 國風國中

本校自 79 年成立以來，一直是以術科老師來當導師的國中美術班，所以都能順利的推展班級角色及理想，得到學生、家長及學校行政部門的認同。教學正常化一直是我們的訴求而孩子的學術科各方面表現都很好。多元才能的培養，是現代教育目標之一，美術班正可達成此一目的，多元的學習，啟發各項才能。而教育的投資是無法在升學率中看到的，高中美術班認為招收不到優秀國中美術班的學生，實因家長對學生日後發展及就業的選擇，所以不必以升學的問題，決定存廢的依據。

24. 中壢國中

學生畢業展的僵化制式，其實和展覽模式也有關係，例如規定平面作品，無疑也就是限制了很多其它的表現。

雖然新課程九年一貫即將實施，但是學力測驗仍然存在，若是以九年一貫的

理由來廢除美術班是很牽強的。有人以為可以拿九年一貫中 20% 的空白課程來補足美術課程，那是不夠的，或是用社團活動課也會是不夠的。如果一個孩子國小到高中都不念美術班，高中再到外面畫室補習，絕對可以考得上大學美術系。美術班定位不是在升學，坊間的畫室才是真正定位在升學。教育的投資報酬率不可以用升學來看待。美術班在孩子的成長裡是很重要的，不能輕言廢除。

25. 永和國中

在授課時數上，台灣省的規定一直不明確，到底國中是 18 或 20 小時，都必須每年請示。另外是否藝術才能班可以脫離特殊教育法，而歸屬於藝術教育法？在特殊教育法下，規定設限重重，但身心障礙類別享有的福利，卻都輪不到藝術資優教育。

26. 花蓮女中

我認為藝術能班是個很奇怪的團體，花大錢又難以見到成效，如果我們從教育的角度來看，可不可以讓它做的更普及，更有發揮全民教育的空間，而達到資源共享，但是這一切的重點完全在於教育部的官員怎麼想：藝術才能班的定位何在？定位清楚才能讓基層的工作者有依循的方向。說升學主導一切，大學的錄取標準才是影響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之教學方向，大學老師要什麼，高中就得想辦法跟上，相對的在升學主導一切下，國中國小也會受到關連。

27. 民族國小

我認為批評美術班很容易，離開美術班也很容易，重點是如何做好？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如何提出我們的專業知能的不可被取代性。

28. 明倫高中

如果美術班廢掉，在今天的升學環境下，絕對無法達到全民藝術教育的提昇。美術班的升學管道彼此之間缺乏聯繫，各大學各管各的，大學、高中、國中也各做各的，橫向縱向無法聯繫對話，辛苦的還是無所適從的孩子。近年來的甄試就很好，考題很活潑，學生也很喜歡。

29. 宜蘭國中

本校美術班的成立帶動了學校的美術風氣，提昇了普通班美術的水準，近來更僵學生作品陳列在銀行、縣政府、法院等社會機構，促進了學校藝術教育與社會的溝通。以前學生認為學美術沒有前途而不考美術班，一直到現在優秀美術學生漸漸回流，其成就是在社會教育而不是在升學率的高低，或是從事創作的有幾位的問題。所以我認為美術班的成立，是加入家長的參與，增加家長的教育，改變社會及家長對美術的看法與認知，瞭解美術的重要性，這才是能永續經營的要點。

陸、北區座談會音樂班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國北師

出席人員：賴美鈴教授

記錄人：孔建昌

座談記錄：

賴教授：首先向各位報告最近一年在國外的考察情形，日本音樂資優教育，我只看到私立音樂大學附設的小學和中學（如：桐朋和武藏野），在公立學校並沒有音樂資優班。我所參觀的國小至高中學校音樂教育，看到學校本位課程已經落實到各校課堂之中，因為每位音樂老師都要自行設計音樂課程，他要為學校的音樂課程做全盤的規劃，他們所設計的課程根據文部省的《學習指導要領》，已具有相當的水準。音樂維持單科教學，綜合活動則是全校性的跨科統整，這是日本的情況。

在美國，我主要考察的學校是馬里蘭大學，他們的音樂演奏課程相當有名，吸引許多世界各國優秀的學生。無論是大學部或研究所的學生，演奏的表現都令我非常的驚訝，來自台灣的留學生也表現的非常出色。大家可能會好奇的問，這麼優秀的學生畢業後會去哪裡工作呢？我看到多位拿到演奏博士的優秀演奏人才找不到工作，主修管絃樂器的畢業生，要等樂團有演出的時候才去面試，或許可以得到好的演出機會。有的演奏博士選擇在家授琴，也有暫停他的專業，為孩子或為家庭工作。我認為獲得一個演奏的最高學位，卻不能在社會上發揮所長這是非常浪費的。美國並沒有類似台灣的音樂班，音樂資優預科班是附設在少數有名的音樂學院，這些預科班的考試競爭相當激烈，但是上課都是安排在中小學課餘時間。

在校園我遇見一位華裔，年僅 12 歲的大學生，後來才知道他的母親是馬里蘭大學的音樂博士，這位音樂博士畢業後沒有就職，選擇在家中教育自己的兩個孩子，他們都沒有就讀當地的學校。有一次交談中，我特別請教這位母親，孩子是經過何種鑑定才能跳級或是進入大學。這位媽媽的答案令我非常意外，她說只有媽媽最了解自己的孩子，因此她的孩子要跳到哪一級都是由媽媽決定的。她不太相信州政府規定的等級和鑑定，因為她認為那些都是標準化的，不太適合一個具有特殊才能的兒童。雖然這只是個案，但也讓我感到鑑定資優生的困難。

如何鑑定資優是台灣音樂資優班最大的問題之一，不可諱言，很多音樂班的畢業生在音樂專業領域都有相當的成就。現在比早期可以說音樂資優課程較為普及化，有更多的學生可接受音樂資優教育，可是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呢？學生能不能達到我們所期望的音樂專業成就呢？這是一直被關心的問題。我曾參與八十七年的評鑑，被評鑑的學校都希望表現出最亮麗的一面，不願表現困境。但是今天的座談會就不一樣，希望大家可以提出困難，在座的每一位都是非常經驗的老師，也許早期到現今音樂班所面對的問題不完全一樣，但是我希望大家能提出一些共同的問題，而不是全面推翻現有的政策，也可提出好的策略一起分享。在座談會之前，曾有人詢問這個研究案是不是要把音樂班廢除！我想，要廢除也不是簡單一句話就可行，而且我完全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現在我們就「問題與解決方案調查表」的順序來分項討論，第一項是行政

管理。

新店高中代表：不知道各校的主辦音樂班業務的負責人行政名銜是什麼？我們是叫特殊教育組組長，但是特殊教育裡面包括智障、視障、聽障各方面，那現在輔導室紛紛把這個事情推到我這個學音樂的人身上來，但是因為這個名稱我又不能把工作推回去，是不是把我們正名，把跟音樂有關的和其他無關的分開，不要再和其他的混在一起，這樣我們在行政工作上，會造成相當的困擾。

賴教授：在座的老師所擔任的音樂班主管的名稱都和新店高中一樣嗎？

秀山國小代表：我們是不一樣，我們學校有一些身心障礙的，所以我們有音樂班的組長，另外也有特殊教育組長，他有加給，但是音樂班組長的工作也相當繁重卻沒有組長加給，是不是在音樂班組織方面，改設音樂班主任組長，一樣有處室的業務。

賴教授：根據師大吳武典教授所說，全世界只有台灣把資優教育放在特殊教育之中，當他代表台灣出席國際特殊教育會議時，才發現台灣是唯一的國家。資優教育在有些國家並不把他當成是國家政策，他們是覺得資優的學生不用特別照顧，但從另一個角度，每個國家又非常重視資優生的發展，因為他們將來才能為國家做些什麼，那身心障礙的學生永遠都需要社會資源的照顧，歐美先進國家對他們的照顧不知道比國內好多少倍。有關行政管理問題，過去的會議都會提到，這次我們還是會把它列入，現在繼續其他的問題！

碧華國小代表：這個組長的設立，是三到四個班就可以設一個組長，但是教育部說這是縣市政府的權責，而縣市政府都是依其財源來設，所以各縣市不一，這是我們困難的地方。第二個就是，剛剛有一個問卷，在規定裡面國中高中每班編制三個老師，國小兩人，在這裡我要說國小的事務不比國中高中少，甚至更為繁重，因為要花很多力氣教育音樂班學生的家長，所以說國小的編制是不是比照國、高中。

賴教授：我想瞭解一下，如果是三個班以上就可設組長一位，請問各位教師的學校設有音樂組長的請舉手？共有十一位。現在我請仁愛的李老師，你們設音樂組長已經很久了，是不是說明一下你們的經驗。

仁愛國中代表：早期的組長是有修特教學分的，後來我去接，我是沒有修過，那學校說音樂班是特殊教育的一部份，學校給我的名稱是音樂特殊教育組長，因為特教兩個字，教育局說，我只能代理，都用代理那不是很不穩定嗎？結果教育局說每年報每年都准，想去進修特殊教育課程，就只有資優、智障、視障等方面的，沒有藝術方面的資優課程，到現在我們辦公室沒有一個人有特教學分資格。那我們又跟學校討論說可不可以叫音樂組長，那又不一樣，那是應該管全校的音樂像體育組長一樣，又不是特殊教育部份的，這是非常困擾的。

賴教授：仁愛國中是一所相當有歷史的音樂班，國內很多制度都需要條文寫得很清楚，若是不清楚，面臨要實施的時候就會造成困擾。可是一旦寫得很清楚，很瑣碎卻又無法達成，所以我們成為一個很不守法的國家，這是不好的現象。我們為什麼要立這些法，照理說課程已經鬆綁，各校已經可以用學校

本位課程，可是我們發現，很多老師還是希望教育部能公布得清楚些，否則老師不知道音樂要教什麼？法令也是一樣，教育部規定，合格音樂班教師要修特教學分，因為沒有特教學習，會很難帶領這些孩子。通常一對一的教學較沒關係，假如全面性的來看，老師要注意學生各階段的發展，既然是資優生個別差異很大，不會是全班的程度都一樣。但是至今我們仍都是整班相同進度，也沒有跳級。因為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老師必須有特教學分。再美國進修時，我沒有讀過音樂資優教育的課程，還記得我剛回國的時候，學校請我教音樂資優的音感教育，當時真的不知道怎麼教？檢討國內音樂班的音感教育，發現從國小、國中、高中每一學期都要修視唱聽寫，我們幾乎是把音感當成一種樂器來教。更離譜的是很多學生還在外面補習，這種情況對不對？像這麼明顯的問題，卻有很多人覺得一定得這樣行，不然會跟不上別人的程度。因此，很多課程的學習沒有把它當資優教育在教。台灣的留學生音感測驗成績就相當出色，這些學生常覺得美國人的音感實在很差。因此留學生的音感課程只要考試就可以通過根本不用再修課，可是我們要瞭解美國的學費是非常貴。我見到國外學成的學生回國後，還是回到小學教書，如果他們在演奏技巧上沒有繼續精進，就有些可惜！不過我覺得很驕傲的是他們在國外的學校都可以表現得很好，演奏技術的教育台灣已可以達到國外的標準。

根據老師們的意見，我們可以建議國小的編制提昇為每班3位，跟國、高中一樣。此外建議音樂班設立音樂組長。評鑑音樂班時，幾乎每一所學校都抱怨教育部沒有補助，早期要設立一個音樂班要通過教育部嚴格的審查，現在都不用審查了。教育部認為既然縣市政府要設立，那就應該師資、經費各方面也都要能夠處理，這也算是一種鬆綁，事實上教育部要補助這麼多音樂班，經費上是不可能的，雖然有些學校提出早期學校成立音樂班補助的證據，但是現在的情況已完全不同，大家仔細想一想就可以瞭解。現在我們是不是接著討論有關招生問題？

碧華國小代表：像剛剛賴老師說的教育部鬆綁，由縣市政府設立，但是像台北縣市設置太過浮濫，教育資源分配不平均，在一個三重市裡面有兩個國小音樂班，兩所國中音樂班，學生來源重疊太多就造成招生素質低落，教育局也沒有辦法，教育部應該進一步規畫，處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勻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台北縣和台北市一水之隔，補助卻非常不一樣，造成台北縣教育出來的國小、國中音樂班學生都跑到台北市去，因為台北市是全額補助主修樂器的學習費用，只要副修自費，台北縣則主副修都需自費，我是覺得這種資源不均的問題相當嚴重。

賴教授：其實台北市的補助狀況是被羨慕相當久了，而且可能會越來越突顯。此外同一地區設立兩個音樂班並非只有台北縣，宜蘭甚至還有同一地區同一年就設立了兩個音樂班，這是不是很奇怪呢？可是當地的主管機關可能也有困難，是因為擺不平？或是兩所學校的設班資料都一樣好？鬆綁之後只能用評鑑規範，可能評鑑之後，辦得不理想的學校就應該停招。

現在我要講一個美國的例子，馬里蘭州公立學校的課程十分重視學生的閱讀與寫作的的能力，當地外國移民非常的多，甚至有些學校美國白人僅是少數，老師有責任把每個孩子讀寫能力提昇到一定的水準，是相當辛苦的！雖然他們是有很多輔助的課程幫助這些外國孩子，可是全校的讀寫平均成績可能會因而偏低。美國雖然沒有聯考，但是有全州性的測驗，如果某個學校學生的讀寫成績有三次未達標準，這所學校就會被勒令關門。我所參觀的學校，連音樂老師都被校長要求在音樂堂要加強閱讀和寫作的的能力，可見他們相當怕評鑑。因此，我覺得美國雖然自由，但是也有很多嚴苛的規矩。對音樂老師的聘用也是一樣，如果今年沒有名額，不能增聘音樂老師，部分課就先停開，等明年再開課。許多縣市都想設音樂班，但是如果無法培養優秀的學生，無法維持好的水準，很可能有些學校就要關門，教育部已經沒權力審查音樂班可不可以設立，各縣市教育局才有權力決定。教育部能夠做的就是朝評鑑的方向努力，我也希望各縣市教育局能夠關心音樂班的行政人員，幫忙教育部注意到這些事情。

重慶國中代表：關於兩年前的評鑑，它其實是分很多組去評鑑的，而且去評鑑的老師不是一起去的，是個人分散去的，他們在看東西的觀點上是很不一樣的，像剛剛老師所說的，美國的評鑑是要看學生的程度，但是我們的評鑑他有去看學生的程度嗎？今天的評鑑人員他去看我們的廁所很破爛、我們沒有音樂廳、我們隔音很差，然後還把學生叫去問你們覺得這個學校怎麼樣？我覺得很離譜，你用這種角度，我們的努力你們看到了嗎？你給我多少錢我做多少事，有的學校補助金額很多，無法同一標準比較，這樣我不服氣，應該有一個客觀標準，而且那些來的老師今天一個明天一個，而且一大堆表格，厚厚一大疊，對瞭解我們學校、對瞭解我們的教學有多少幫助嗎？我覺得沒有，實在受不了。

賴教授：其實評鑑的資料是需要長期累積的。通常學校等到評鑑的時候，老師才為了要趕資料，可能三天都沒睡覺，這樣的效果不大，因為資料是需要累積的。比如說，大學裡要求教授要有著作，這不是短時間可以完成的，我甚至連暑假也得花相當多的時間在圖書館，我認為這是工作崗位上該做的，而我也有興趣。剛剛重慶國中的老師所說的不合理情況，主要因為參加評鑑的老師有他的難處，他們必須利用沒課的時間或調課來擔任評鑑工作，無法全程參與。有關評鑑過程的缺失我希望記錄下來，提供下一次改進。評鑑原訂兩年一次，本來今年又要開始，可是教育部延後了一年。我想被評鑑的學校受不了，評鑑的委員也吃不消，因為音樂班相當的多。我在這裡要提醒大家，資優教育的追蹤工作是相當重要，我們希望學校對學生每一學期及畢業以後的追蹤都能投入一些時間，若能靠平常累積，未來的評鑑就比較容易。

花崗國中代表：我們只有二年級還沒有接受評鑑，但是有師大的老師來給我們輔導，我覺得那種感覺很好，我就問他我能說真話嗎？如果是評鑑的話通常要粉飾太平，但那個老師說，請我們把問題告訴他，我們就開始吐苦水，這

樣會比評鑑好多了！希望我們的上級是來輔導我們，幫助我們。那當初我們也沒有組長，只有召集人，等到他去進修回來說要評鑑，校長說評鑑如果甲等沒有補助，那評鑑不優良也不會怎樣，那你管他評鑑怎麼樣。我們校長是很可愛。

那再來就是講到特教津貼的問題，因為我們在組長的設立上是沒有一個制度，但是特教組的老師一樣是一個班三個老師，他們有特教津貼，那我們這邊是有六個老師，現在又要再招一個班又會有三個老師，那我就問教務處是不是要給我們特教的音樂老師，教務處就說不可能，根本沒有那種老師。我們去年考了三次到最後還是用代課老師，那教育部一個公文下來還禁止使用沒有特教學分的老師，那我們只好三個都用代課老師，我們用這樣的老師是不是都沒有特教津貼，至少我們這兩年來都沒有看到音樂班老師有特教津貼。

再來就是招生的問題，因為我們交通不便，花蓮縣因為XX國小先成立音樂班，那我們的制度就要跟他們一樣，結果我們的外聘術科老師經費是全國最高的，家長很吃不消，所以他們讀一讀就轉學，結果傳開之後就造成招生較困難，甚至有因為費用比較便宜跑到宜蘭考，也不願意在附近花蓮的我們學校考。結果學生的程度就不太好，考試的教授就說那些80分以下的不錄取，結果只有18個，那如果有人不來報到我們就要面臨裁班，最後就決議70分以上，可是老師們就在那邊搖頭，結果就錄取27個，有23個來報到，甚至於有六十幾分的就透過議員、立法委員、國大代表六十幾分的也要來讀，然後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難道我們就要開放讓他們來讀還是怎樣，這是我們蠻懷疑的。

賴教授：這些問題在別的縣市應該也曾發生，比如說，招生不足、或者是學生覺得音樂班升學管道不通暢、出路不好、學費又貴，可能念一半就打消念頭。這些問題又要回到音樂班定位的問題上，到底我們要音樂班定位在資優的音樂教育？或是一種普及的音樂教育？我了解假如不是資優班，可能無法吸引學生來考試。學生之所以要來考，是因為考進音樂班就變成資優生，這些都是很複雜的問題。歐洲的音樂學校，他們的經費很多是由國家補助，學費很合理，師資、設備都很健全，這些學校的學生都是自己來報名，如果報名的人很多就要舉行考試，篩選一部份學生。學生的興趣很廣，可以選擇學音樂，或學其他的，如舞蹈等。我覺得音樂班的制度若要持續下去，是不是要發展程歐洲的音樂學校，讓想學樂器的孩子有好的老師教，音樂學校裡不只學樂器也可學樂理等。假如我們把音樂班普及化之後，或許還是要辦甄試，因為我們的空間、師資有限，無法全部錄取，所以需要考試。如此一來，就不會像現在要求學生學兩種樂器，或者視唱聽寫要學10年。當然課程需要進行全面性調整，每個學校是不是都要有樂團呢？那也不見得！雖然台北市音樂師資、進修各方面條件較好，但是我覺得音樂班在當地聘請老師較好。為什麼小學三年級的學生需要大學教授去教他的鋼琴？現在音樂系畢業生的技巧、

能力都非常好，應該是可以勝任。當然教學生，除了能演奏之外，還要會教。不過指導資優生，應該和一般教學不同，要用演奏家的方式去帶他，這完全不一樣的。我想首先要規劃一套基本課程，讓各校參考。評鑑的時候，我想也不是如曹老師講的，評鑑委員沒有要每一個學校都要達到相同的標準，基本上我們是希望達到一個客觀的標準。不可諱言學藝術的人可能比較主觀，評鑑的結果都經過討論，盡量避免主觀的意見，希望維持一個客觀的評鑑。評鑑的表格和項目也會繼續改進，我們會把這個建議提給教育部。接下來我們談談「師資與研究」好不好？

碧華國中代表：就是招生的問題，剛剛的學校是會把標準設在八十分七十分之間掙扎。但是我們是縣政府要求我們把標準設在六十分，要求我們每班一定要招滿三十個為止。為什麼有些縣市就不一樣，當然台北市學生素質非常的好，很多好的學生都過去考，可是我不明白的事我們對音樂才能班的標準到底是在那裡。他要求我們收滿三十位，那我學生就收到六十三分的，那還造成家長排名的問題，有家長認為我們學校收到最低分的學生，我們就是最後一名的學校，那我們的第一名是86分，沒人過問，最後一名是63分，差了23分，我不知道怎麼教，我覺得這對學生是一個傷害，尤其對優秀的學生，我們是不是按程度來分班，我們有一些共同課嘛！程度相近的才能一起教，讓一個連五線譜都搞不清楚的學生跟一個學很久的學生放在一起，那根本是糟蹋別人的小孩。那我覺得這樣子辦學是一個很不好的做法，那我們台北縣考試只考術科，我們也是很認同術科好並不代表學科好，共同科目國文、英文大家的起步都一樣，沒有問題。但是在音樂方面，大家都知道，誰前面的學習時間都影響後面的發展相當大，那我不知道要我們收到足額這樣的班級要怎樣來教，還是說我們招70-60分的為一個班，這樣是不是比較合理，80分以上的同學就和八十幾分的同學一起上，或者是我們只要收到75分，這是我們以前評鑑的時候建議的。那我們的班級有18-20個學生，我現在給一個建議就是說，對於音樂班的孩子他適要具有哪些能力？還是說他只要有興趣他只要懂得樂器就可以來念，我想這兩個就應該要分開。

賴教授：剛剛所提到的問題就是舉辦這次座談的緣由，到底我們是要培養資優生，或是提供環境培養音樂興趣。您剛剛所說的這種六十幾分考上的學生，只要不是很笨或是特殊的狀況，在音樂班的環境下，安排一位熱心的老師來教他，他進步的速度一定很快。我常看到有些孩子剛開始真的不怎麼樣，但是短短兩三年，程度提高很快，比在課餘學琴好很多，因為他不只上鋼琴，還有其他的課程輔助他。從這種角度來看，我們會覺得音樂班的成果相當好。可是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假如資優生的話，視唱聽寫要學這麼久，就絕對不是資優生。沒有一個音樂資優的孩子音感是要訓練十年的，我覺得縣教育局是把音樂班視為一個提供音樂環境的班級，而不是真正落實資優教育。

碧華國中代表：現在台灣的教育是考試領導教育，考什麼就教什麼，不考的不教。因為學生每三年就要考一次音感，總不能不教。還是他們用一個證照，

比如說三年級就通過一個階段，以後就不要再考，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不用花時間在音感教學，可是不是啊！只要到了考試，沒有一個家長說我的孩子小時候就學好了，已經是絕對音感，不用再學。

賴教授：不過話說回來，我們當老師的，需要花費些時間去教育家長。同樣地，老師也要有正確的教育理念，如果老師根本不知道什麼是資優，什麼是非資優，就帶領或教導資優班那也是一個很不好的狀況。

XX 老師：我有輔導一些學生，結果國小的和高中的一起教，因為國小考國中和高中考大學的題目是一樣的，最難是國中考高中，那簡直是怪物題目，這個如何辨別七個 G 和弦？這是考理論作曲的，所以我覺得視唱聽寫應該用證照制度，如果派小學生去考大學的題目可能會考一百分，可是大學不會讓他錄取啊！

重慶國中代表：剛剛說我們要去改變家長的觀念，問題是我們的觀念改變以後，這個考試制度還在，有誰趕去勇敢的說，我不教視唱聽寫。剛剛我們在討論證照制度不只可以用在視唱聽寫，樂器也可以，如果我們把音樂班獨立出來，變成有一個音樂學校，然後，每一個樂器就定出題目來，大家就來考，幾級可以教學生也定出來，這樣或許比較容易。這樣證照的觀念可以擴展到各種樂器，像我們台北縣在後埔和三和那邊有兩億的音樂廳，其他的學校都是一兩百萬這樣在湊，那為什麼不把所有其他音樂班的東西放到那邊去？那會成為全國兩個設備最好的音樂學校，一個在板橋區，一個在三重區我覺得夠了，所有的人都可以去上。

賴教授：很多人都認為教育部或上級的政策都是要維持考試，除了考試之外，有沒有更好的方式？我剛剛已講過，教育部現在沒有權力管設班問題，並不表示教育部不管，而是國民教育現在由縣市教育局管轄，教育部無權干涉。因為特殊教育法規規定資優班的學生要經過鑑定，所以要有考試制度。至於要用何種考試，其實都沒有規定。我的學生剛完成碩士論文，內容是調查全省國小音樂班的入學考試方法，結果發現學校實施的方法並不一致，大家不要以為教育部有硬性的規定。曾經有系友跟我反應，他常要為音樂班增設軟硬體設備，已經提了幾次，學校都不通過，我問他是以何種方式爭取呢？他說通常他會跑到總務處去說。我就建議他應該要提供有關軟硬體設備的廠牌、價格、規格等等，還要考量學校的預算。考試或招生也是一樣，你應該先調查其他學校採用什麼方式？為什麼別的縣市可以降低或提高錄取標準？這些數據和資訊可以讓你的主管當局比較能信服。如果只說其他學校都這樣，這種口說無憑的方法，行政人員很難處理。我覺得各位老師平時應該多交流，把好方法或策略記錄下來，當你要提建議時比較有根據，一方面方便主管當局去查詢。而且若提供其他縣市的做法，讓主管單位了解別縣市的好做法，主管當局可能更有意願接受，這是我的回應。剛剛是不是還有那位老師舉手？

桃園新民國中代表：我們桃園有三個國小、兩個國中音樂班，是有南北之分，去年考試是中興國中主辦，不過家長都覺得我們學校是第二志願，我們學校又在

87年時評鑑得到丁等，家長就會覺得我們得到丁等。那為了這次桃園縣的評鑑，在寒假的時候我們花了一百多萬整建琴房，又準備很多資料，問題是結果又還沒出來，還好家長現在有看到我們的成果和比賽的成果，可是這次是我們學校主辦，我們校長和主任去教育局爭取可不可以各自招生，可是教育局也受到家長的壓力。我們為什麼要單獨招生，我們有一個困難，是因為去年在開學前，到八月二十幾號才確定第三十位學生，我們問教育局說可不可以不要足額三十位學生，但那時候受到很多家長的壓力說，你們為什麼沒有招滿三十位浪費資源？會用各種壓力來跟我們說不行，才會在八月二十六號的時候才招滿最後一個學生。那懸殊是非常大的，跟台北縣一樣，這次招生我們是用聯合招生，可是報名的時候是用填志願的，就有差別，有四十幾個填我們學校，中興國中有五十幾個，我們校長就很支持我們，你就痛一下嘛！讓家長知道在這個時候就要選擇，剛剛台北縣碧華國中的老師就告訴我，上個禮拜六登記分發的場面有多難看，家長就會覺得你們是最後一個志願。我記得前年我們學校在中興國中參加登記分發，前三十個學生都填中興國中，我不知道臉要往那裡擺，為什麼我們會在暑假的時候才收滿地三十個學生？因為暑假的時候，中興國中跑了一個學生，家長就問我們可不可以遞補進去，結果就這樣跑過去，我們就找後面第七、八十名的學生我們有一百多名來考，結果應該取前六十名，我們竟遞補到第八十名，這中間差距有多多。

然後，另外關於進修的部份，我已經報名了師大的特殊教育學分班，都交報名費了，人事也蓋章同意了，給你一天公假，結果那課要一天半，另外的半天你要休假或者是事假，結果我算一算，我教書才第二年，休假才七天要用事假嗎？怎麼可能，我的考績不是就沒有辦法了，所以我只好被迫放棄。可是我打電話去問中興國中的人事，他們可以接受這種做法，我們學校就是不行，我非常有心去補這個特教學分，可是就沒辦法，所以希望是不是在暑假開課，對於我們這種行政人員，另外專任老師一個禮拜有二十幾節課，即使人事同意課務也排不開，這是一個問題。

還有，那天我們所有的音樂班組長到桃園縣政府去開會，音樂班一個班三個老師，共九個人的編制，因為桃園縣經費有限硬要把它裁成八個人，我跟他吵也沒用，就硬生生的砍掉一個人。

賴教授：這是桃園新民國中老師的處境，不過我想這種情況會越來越多，因為現在各校自主。實在不能忍受，只好離開這個學校。也有可能是學校主管或教育局並不瞭解情況，那麼就該盡量溝通，提出其他的學校的做法讓他們瞭解。碰到這種情形只能耐心的溝通，因為在各縣市，教育局就是最高的教育主管單位，沒有上級可以指使。好！再請其他老師發言。

基隆成功國小代表：第一個問題就是，共同課程是否可以外聘？大家可能會很奇怪，其實大家都在外聘，可是上次評鑑的時候師大的老師對我們這一點非常不滿意，因為他們和學校互動的時間不夠。

賴教授：您所謂的共同課程是指哪些科目？

基隆成功國小代表：就是樂理、視唱聽寫、合奏課，所以我們就一直在檢討是不是應該由校內的老師自己來教，我想這中間有很多的困難，可是當我們知道評鑑第一名的光復國小也是外聘老師，那評鑑的標準到底在那裡？那還有外聘是否違法，現在越來越民主，有些老師覺得外聘的課應該外加，應該是在早自修或午休時間，他覺得我們這樣做法是違法，我不曉得這個是由各縣市政府來決定嗎？另外剛剛花崗國中的教師鐘點費不知道有沒有依法？

花崗國中代表：是縣政府召集國小國中召集人一起制訂的，因為我們曾經吃過這個虧，主計室來查，追回鐘點費，如果有經過縣政府就好。

基隆成功國小代表：另外，九年一貫施行以後，我們都沒有討論出關於音樂班的課程要如何，我們是要放在藝術領域，還是自成一格。

賴教授：我認為音樂班還是放在特殊教育，因為九年一貫是一般的藝術教育。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的分組座談就到此結束。

柒、北區座談會舞蹈班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8:30-12:00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紀錄者：楊俊鴻

會議記錄：

1. 復旦國小鍾老師：關於設備方面，本校教室的空間有限，且教室的寬度、高度都不夠，希望教育當局能編列預算以設置舞蹈館，按照標準設施設置。另外，家長對於舞蹈班生的期望都很高，學校老師與家長為學生的表演一點一滴都投入了相當的心血。那麼我在這邊所講的就是說，今天最主要的目的在於成立一個研究小組來調查研究，蒐集北中南三區座談會的書面資料，作一個審慎認真的調查，到最後做出一個結論交由教育部。
2. 張中煖教授：應落實藝術教育法的精神，包含師資的任用、設備經費都能夠有詳細的規定，師資的任用權可下放給各校，以彈性聘用舞蹈教師。舞蹈班的市場需求已經飽和，不應該再增設舞蹈班了，包括像設備標準這類東西，希望將來在法源上能規定清楚。舞蹈教育可以透過資源班與社團辦理方式普及化，尤其以現在的國小舞蹈班來說，他們的定位特別困難，對學生舞蹈的要求依他們的年齡層是否合適，國小的舞蹈班到底它真正的走向目標是什麼應是可以再探討的。另外，舞蹈班學生的人文素養也要再加強，或許現在舞蹈班的課程安排還不夠理想，讓一些學科成績術科成績都很好的學生，他將來若想繼續走舞蹈的路通常較難以實現，舞蹈教育必須從專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兩方面來落實，國中高中舞蹈班若要落實的話是否需因應時間的要求來做些改變，以適應新時代的考驗。
3. 永樂國小代表：舞蹈要推行至普通教育會有實施上的困難，舞蹈班課程也很難和普通班做協同教學。資優生有些是高智商、低成就。
4. 新竹育賢國中特教組長：舞蹈並未清楚的編排在七大領域的藝術與人文當中，

- 舞蹈班是否應依特殊教育法而非藝術教育法的排課，在將來新的九年一貫教育體制中課程的編訂能獲得新的標準，舞蹈班的學生在論存廢問題會使得人心惶惶，舞蹈班在面臨九年一貫新課程時，必須做必要的轉型。
5. 張中煖教授：舞蹈教育的普及很重要，因為它能增加機會讓有舞蹈專業的人才投入舞蹈教育的市場來作教學。舞蹈教育在國小階段，學校應讓每一位學生都有機會上舞蹈課；在國中階段，則比較傾向作為試探的管道與階段；到了高中階段，則應以專業舞蹈教育的方式來培養。如果課程是要成為舞蹈的特殊才能班，是否考慮建立其特色，與社區產生一些互動等等。
 6. 新竹育賢國中特教組長：舞蹈班學生的基本學力要保持一定的水準，另外，也要研發符合他們特殊才能的課程，舞蹈班要真正的變成特殊班。
 7. 桃園高中特教組長：有關舞蹈班專任教師的聘任問題，希望能有一個明確的規定。舞蹈班設備的維修費用太高，設備的維修費用需要政府的專款補助。舞蹈班多元的招生方式太複雜，首先還是要有一個統一的標準，然後再由各校自訂錄取的標準。孩子應該增加一些人文方面的素養。
 8. 桃縣東興國中：
 1. 招生的問題嚴重(新設學校)，只有 9 人報名。
 2. 政策模糊不清。
 3. 音樂班的設備比舞蹈班好，因為家長比較有錢有力。
 4. 試探階段，課程、師資、設備。
 5. 定位不明問題-學科、術科並重。
 6. 出路問題。
 7. 人力財力不足，應成立諮詢單位。
 8. 兼任老師不穩，合格不一定適任。
 9. 張中煖：舞蹈班問題會比音樂班單純。
 10. 復旦國小：
 1. 政策的定位，每一個階段的重心都不一樣。
 2. 要解決學生升學問題建議成立一所藝術學校比較適合。
 11.
 1. 國小舞蹈班的功能還是存在的。
 2. 九年一貫中的彈性時間，空白課程可排舞蹈專業課程。
 12. 張教授：有彈性課程的時間就是可以用來適性發展的空間，不一定要局限於現在舞蹈班的格式，可以採用資源共享的方式，讓每一個國小學童都有機會去接觸舞蹈的學習經驗，這樣才能發現他最好的才能在哪裡，應該是要有舞蹈課程，這是可以去強烈要求的。如果現在已經有成立多年的舞蹈班，在將來藝術與人文的教學中，這些專門的舞蹈師資也可以投入到教普通班的藝術與人文上，讓更多的小朋友利用舞蹈班的資源，他們可以享受到更多跳舞的經驗，以國小的舞蹈班來說，這樣的轉形是最快的，因為學校已經有了舞蹈的資源，便可以充分的發揮利用，不必顧慮到設備的不足，讓學童在學習上能有更多的刺激。
 13.
 1. 針對師資的問題，藝術教育法如果修正得更妥善的話，舞蹈班會有更好的發展，在現在舞蹈教育尚未定位的很清楚的時候，我們應該發揮各校的特色。
 2. 藝術教育舞蹈要再普及的話會有困難。

3. 資源班的方式不太適合，因為體育班舞蹈班是很耗體力的，如果學科上沒有很特別照顧的話，成績會一直往下掉，學科老師往往會一邊罵，一邊補課，來趕上進度，所以說應該是看各校的發展特色去經營，而不是說一定要依照教務處或教育部來規範。

4. 觀念上的灌輸是很重要的，讓學生有使用者付費的觀念，多多少少補助表演的支出。

14. 1. 教師員額”縮編”。

2. 舞蹈班的資源合理的用在舞蹈班上，在高中以上才採用專業分化路線，國小跟國中其實是走興趣試探路線。

15. 特教法 90%都是針對身心障礙。

因為體力有限所以往往體育老師會放棄舞蹈教學。

捌、北區座談會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依姓氏筆畫遞增排序)

林秀芬(私立光仁中學音樂班主任、國立台北師院與輔仁大學音樂學系兼任講師)

林曼麗(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張中煖(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郭禎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教授)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楊艾琳(國立台北師院音樂教育學系教授)

賴美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

會議記錄：

1. 林曼麗教授：

很感謝大家今天遠道而來，共同來參與這個座談會，藝術才能班的問題需要靠我們大家來共同努力，剛才各組已經在分組座談中討論很多了，我們的進行方式先請各分組代表發言，而前面各領域的專家學者，會適時的做補充說明。我們先請音樂組的代表開始。

2. 音樂組代表碧華國小

我們這組經過熱烈的討論後，歸納出下列幾點向大家報告。

(1) 音樂組組長的編制，各校解釋不同，編制不同，有的學校是特教組長，有的是專屬的音樂組長，特教組長需同時兼辦音樂、身心障礙、資源班等業務，但音樂和特教屬性大不相同，不儘業務量很大，領域也相差很多。建議是否在人事編制上更明訂清楚，設立專職音樂組長以利相關業務推展。

(2) 國小建議能和國中一樣有三人的編制，兩人的編制太少，業務量繁重。

(3) 音樂班的設立趨於浮濫，設班的依據與法源為何，應該有更明確的定

位，如果設班的目的和宗旨能夠更明確，是定位在音樂才藝班或是音樂資優班，定位清楚，才能在實施上更為流暢。

(4) 音樂班若歸屬於特殊教育法，卻未領有如特殊教育教師的特教津貼；教師想進修特殊教育音樂資優部分，卻又沒有管道，不符合教師與現況的需求。

(5) 目前雖有部分音樂特殊教育研習，但各校人事解釋不同，給假辦法及薪資解讀之分歧很大，希望教育部裡能鼓勵教師進修外，更能明確規定相關人事配套辦法。

(6) 目前課程的趨勢仍為考試領導教學，課程規劃仍以升學考試為主，希望檢討課程規劃能從長計議，減輕升學壓力，減少考試科目。

(7) 各縣市標準不同，懸殊很大，產生經費不平均，補助不一等情況。

(8) 教育部評鑑小組每年更換評鑑教授，成員不固定，評鑑標準視個人而定，難免有失公平，平時努力的結果無法的到實質的鼓勵。

(9) 建議硬體設施充裕的學校可朝重點發展，設施等未達標準的可考慮廢除。希望設立專門一貫制藝術學校，真正培養菁英人才。

(10) 今天最感到遺憾的是，有這麼多同仁在此為藝術才能班而努力，卻未見掌管相關業務之各縣市教育局代表列席，來聆聽基層教師的意見，深表遺憾。

3. 賴美鈴教授

藝術才能班的問題早已存在多時，教育部已將設班、管理等權責都下放給縣市政府，部裡應該給予各縣市相關業務承辦人，或特教小組，定期舉辦相關的研習，熟悉各項行政業務，以期更能符合學校之需求。

4. 楊艾琳教授

各縣市政府的考量不一，關於存廢問題，是否該由硬體設備不足的地方先廢，都需要再通盤考量。我也認為中小學的音樂班需要和大學的音樂系對話，增進彼此的溝通和瞭解，這是很需要做的。

5. 林曼麗教授

在民國七十七年的設置要點當中，設班條件權責已經下放給各縣市政府，由於各縣市的標準不一，導致今天藝術才能班趨於浮濫，今天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不是單純只是存廢的問題，存廢也不能夠解決問題，這牽涉到國家人才、文化走向的問題，值得全盤考量從長計議。今天的藝術才能班全國有 800 多班，兩萬多人，量的成長很大，但質的成長卻沒有。藝術才能班應回到定位的問題，之前雖歸屬於特殊教育法，卻並不適用，民國八十六年公布藝術教育法，但因為不是特別法，所以產生的效用並不大，目前只有一貫制學制受用於藝術教育法，法源的問題是最基本的，目前已在修法當中。而行政層面的問題是，長久以來一直沒有專職負責的單位，原為國教司，現為特教小組，我們也希望能有一個全權專職負責的單位來處理藝術才能班的事宜。

6. 舞蹈組代表北安國中

(1) 同一鄉鎮有同時設班兩所學校的情況，未評估各地方真正需要，而貿然設班，造成教育資源的浪費，導致基層教師承受許多實施上的困難。

(2) 希望能夠續辦舞蹈師資學分班，幫助老師拿到任教資格。

(3) 在九年一貫的課程實施後，要貫徹舞蹈教育會是更難，它已經不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中，希望能商討議策如何落實舞蹈教育。

(4) 保送入學希望能夠採取分區制，例如分北中南三區，縮小範圍，能更見成效。

(5) 在設班後，應對後續支援、維修繼續支持，在設備費用的維修上，希望能如身心障礙類一樣撥專款補助，而不是挪用該學校原有的款項，造成學校對舞蹈班的歧視。

7. 張中煖教授

音樂美術早已是課程當中的一部份，舞蹈卻從來不存在於課程當中，舞蹈班的設班條件是不同於音樂、美術班的，如果能在一般課程當中落實舞蹈教育，將有利於舞蹈班轉型。因為在九年一貫課程中，沒有舞蹈課程，如果能夠落實在正常的教學環境裡，而達到國小普及化，國中適性發展。目前舞蹈班在弱勢下成長，有過於飽和的現象，在班級數目的約制上，應該有再思考的空間。

8. 林曼麗教授

地方分權未做好整體考量，是今天藝術才能班的問題之一，我們可以思考一下，舞蹈在普及教育裡可以扮演什麼樣的角色？當初成立音樂、美術、舞蹈班的時空環境背景已經和現在大不相同，所應思考的問題層面也不太一樣。先進國家把教育的分化放在國中高中，視高中為大學預科的準備，在高中有很多的選修科目，國中小屬於觀察期，是多元學習，每個人都應該有權利接受藝術教育。

9. 美術組代表五常國中

(1) 九年一貫空白課程時數 20%，不足以提供美術班多元知能的學習。

(2) 現階段課程時數如何統整，以及如何研發學習能力指標，請教育部早做規範以為因應之道。

(3) 提昇美術班質的成長與全人教育的課程是必要的。

(4) 今後的美術教育，應以透過藝術，培養學生感知力、思辯力、解決問題的能力。

(5) 肯定美術班存在的意義與成效，具有多元智能的學習，對人才的培育，藝術教育，人格成長有其貢獻。

(6) 建議各階段的術科命題者，甚至大學，勿只侷限技能的測驗，應融入人文內容的認知學習，拓展命題的空間，也更能測驗出學生的能力。

(7) 國中階段可宣導文化的重要，宜及早做生涯規劃的指導，並非只是技術性的陶冶。

(8) 盼勿以升學指標作為評斷標準，而應以多元廣義的成果來加以評鑑，才更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如與社區的互動，師資專業能力等項目皆可列入評鑑依據。

(9) 建議美術班回歸藝術教育法來加以規範，才能有充分獲得自足自主的經費申請。

(10) 要教什麼？如何教？教師的專業自主有待發掘，才能讓美術班辦得更理想。要批評很容易，要如何提建設改進，才是困難的地方，珍惜已建立多年的美術班成果，大家需共同來發掘教育智慧，一起努力，解決困難。

10. 黃壬來教授

感謝大家今天齊聚一堂，共同來思考藝術才能班的問題，這個研究計畫除了九所學校的訪視，今天的座談會外，更包括了專家學者的諮詢，以及國內外文獻的探討，目的是為了幫教育部想想精緻的解決辦法，而不是很絕對的存或廢的問題。藝術才能班今天的水準低落，有些學校沒有師資，有些學校招不到學生。最早的目的是為了要培育藝術資優的人才，著重於教材教法的研究，到今天已轉變為吸收有興趣，發展潛在藝術性向為主。希望大家能夠共同來拋磚引玉，共同思考近程、中長程的解決辦法。

目前的藝術教育法仍不夠完善，雖為專業的藝術教育，卻沒有經費、專職人員，這目前正在修法當中，我們也會提建議。目前的藝術才能班，時數少，資源不夠，未能彰顯藝術才能班的味道。以設備標準為例，九年一貫的十大能力指標是否該有相對應的設備？而藝術才能班也要有基本的設備標準才行。藝術才能班是需要轉型，不論是在觀念上、教育目標上、分化年限、資源分享上等問題，都有商討的空間，我們會透過各種方式，表達各位的意見。

11. 郭禎祥教授

我們需要更加強對人文文化的重視，一直以來就缺少藝術教育司，中國大陸在1986年成立藝術教育司，讓藝術可和其他學科平起平坐，這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一個地方。台灣的藝術才能班沒有健全的法源基礎，使得一直在遊蕩的邊緣，如何教育社會大眾，讓大家明白藝術也是一門學科，呈現它的專業專精度。教育沒有一定，但是就是靠大家的關心、參與、共同來解決問題。

12. 林秀芬教授

歐洲的藝術教育有分普及功能和預備功能，預備功能是作為試探音樂院的準備。國外在十五歲才進入專業課程訓練，並有分級考試，級數認證，可依自己目標和能力選擇進退。我們可以思考一下，學生在制度上太久，是否能夠維持下去，如果連啟發其興趣的機會都沒有，就給予很多專業課程，是不是會造成學生的疲乏，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13. 民族國小

在升學歷力下，美術班如何做優質的轉化，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轉化，並非只是學校裡的一個班，全校共享資源，導向學校藝術人文專長的特色，用特色的呈現來推展出去，這應該是可以嘗試的地方。

14. 林曼麗教授

今天不是來裁撤的，是來解決問題的。不要害怕改變，改變和轉變有太多的可能，改革也許正是個契機；藝術才能班長久以來在體制內被忽視，被邊緣化，現在正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來重新思考整個問題。大家要明白，改革並不可怕，若沒有方法的改革才是可怕。這是大家的責任，盼望大家能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

共同來想想對策，這才是我們今天在此的目的。

玖、南區座談會美術組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高雄中學

紀錄者：林靜秋

主持人：

黃壬來（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會議記錄：

30. 黃壬來教授

藝術教育法唯一提供的是一貫制學校設立的法源，對藝術才能班仍然沒有作用，藝術才能班還是在特殊教育法下，不是在藝術教育法之下，這是互相矛盾的地方。美術班在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將何去何從，或者如何做整合的工作，這都是急待規劃的工作。今天大家在此，希望是能夠把問題意見拋出來，更重要的是思考解決方法，希望大家儘量發言。

31. 前鎮高中

就以本校情況來報告：

(1) 以往只有聯招，現有推甄、申請，也大多採推甄、申請的方式辦理，但卻沒有法源說明，如果招生不足額，可否遞補？或者不需要遞補？

(2) 在進修上，規定美術教師需有特教資格，一方面美術特教學分班少之又少，老師沒有管道進修，二來一般特教學分，和美術教育又無太大相關，是否在進修上能有明確規範。

(3) 國中小開始做九年一貫，合科教學，但到了高中又是分科教學，是否需要銜接？到時銜接上的困難又該應映？民國 75 年時高中美術班由前鎮、中正、豐原三所高中編定了課程大綱，十多年來完全未有修訂，已不合時宜，教育部裡應有修改的必要，或者是要交由各校自訂，希望都能夠規範清楚。

(4) 美術班也沒有一套適合的評量辦法，我們都是依據普通班的考察辦法來做評量；在經費短縮後，設備的更新也不足，像現在多媒體的課程，電腦根本不足使用。

32. 壽山國中 2123

今年的國中升高中全國保送甄試為最後一屆，明年即將取消，取消很可惜，希望能夠建議分區辦理，或採聯合統一考試但分區志願分發。

民國 76 年後，美術班由輔導室接辦，業務量繁重，時數也長，希望能成立專責的美術組長，而和特教組長區分開來，相信能有更優秀的專業表現。

目前基本學力測驗考試科目為五科，九年一貫後又走回合科統整的科目，目前大學的師資培育機構，也沒有培育課程統整的人才，到時教學上如何接軌？

33. ？

(1) 目前美術班的分化年齡是否太早？如果不能適應的學生，是否能有適

當的法源轉介普通班或資源班。

(2) 是否可以明訂各校教師授課時數，而非是視各校自行決定，若依編制來算，老師很累，工作量很大，有展覽、比賽各項壓力，希望在人員編制上能再做考量。

(3) 美術班開班有開辦經費，之後補助的經費就很少，但設備是會老舊的，汰舊換新的經費希望能夠逐年以專款處理。

34. 黃壬來教授

大家現在也在思考太早分化這個問題，是否可以用特殊安置、回歸主流、社團方式來解決，都是可以思考的方向。藝術才能班目前的辦理情況出現很多問題，也應該是思考轉型的時候，也或許轉型會更有優勢。目前問題包括設備老舊、課程標準沒有更新、授課時數需要減少……等，這是我們所面臨，也是所需要檢討的。

35. 新園國中

本校美術班於74年設班，近年來縣府核准了附近很多學校設班，國小美術班只有兩校，國中設班學校卻多於國小，衍生很多招生上的問題。例如高雄，設班學校太鄰近，竟然還需游說招生學生，希望縣府在核准上能經過慎重考量，審慎評估該地區的需要與負荷，而非草率設班。

36. 馬公國中

藝術才能班雖然在特殊教育法下，但卻沒有任何好處，好處全在特教班級上。本校美術班一學年的經費只有九千元，評鑑得到的獎金又限制在今年內用完，美術班遇到該有的檢查都有分，但經費補助卻沒有，反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的經費甚至多到用不完，經費的分配真的需要再公平適當一些。另外，本校地處離島，研習更是不方便，美術資優的二十學分班，根本很難達成，希望能放寬師資的要求認定。

37. 恆春國小

今年本校美術班的教師缺額，卻是由特殊教育的公費生補入，根本在專長上是不符需要，因為地處偏遠，教師不是來一年就調走，不然便是找不到老師，空有美術班，卻無專任教師，目前只有一位專任教師，在經營上真的很辛苦。

38. 台南二中

在招生入學上，教育部不許有備取名額，家長會一直吵，二中和新營高中以同樣的計畫送審，得到的結果卻不一樣，一得以有備取名額，一卻不可以，希望在此能有明確的規定或法源，來規範是否得錄取備取名額，不然家長會一直抱怨。

另外，在升大學部份，目前大部分的大學幾乎都不考慮美術班的存在，術科的比例降低，有的甚至不考術科，美術班的升學管道被緊縮。更以保送的資格為例，規定為班級的前10%才可報考，美術班只有30人，所以只能有三人去考，這方面的規定和普通班並沒有區分開來，是很不公平的。

39. 新營高中

目前高中的美術班考試皆為同一天，學生可能會有考不上甲校，卻高分落榜

乙校的情況，建議是否可比照普通班的基本學力測驗一樣，有兩次的選擇機會。

40. 永康國小

目前法源似有重疊情況，特殊教育法和藝術教育法是否為同一上級指導單位？美術班人數多，課程多，無法達到個別教學，是否可以減低人數，較符合資優原則，以達更精緻的教學品質。在教師方面，教師的進修意願強，但缺乏管道，師院並沒有相關的課程可修習。

78年的課程大綱老舊，而新的九年一貫的指標是否又適合美術班？需要擬定合適的學力指標，以利課程的安排，而應該是需要由中央擬定，若地方的師資已有不足的情況，再將權力下放各校，實有不妥。

41. 黃壬來教授

會請教育部考慮成立藝術才能班的專責單位，會是附屬在某一科或是小組形式，不能確定，會再做具體建議。我們會希望把彙整的意見讓教育部參考，大家提出來的都很寶貴，基層教師的用心都可以強烈感受的到，藝術才能班的未來，需要大家共同努力。

拾、南區座談會音樂班分組座談

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高雄中學

記錄人：孔建昌

座談記錄：

伍教授：我想一些問題我們常常在一些會議上都有所表達，除非是又有新的問題，不然這個研究教育部是針對未來的問題，那麼我們是不是一起針對未來的問題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一下，最重要的存廢的問題，各位的意見可能會決定將來的走向，我們大家是不是審慎的來思考，待會作結論的時候再請陳主任來表達清楚我們討論的結果。那我們是不是開始我們的意見表達。高雄中學的代表有沒有在這裡，地主，您要不要先發表？

高雄中學代表：我在這裡想建議，全省的舞蹈班都只有 30 人，只有我們收 40 人，是不是可以回歸 30 人，普通班都只有三十幾人，我們人數實在太多，和現在追求小班教學的教育理念有些背道而馳。

伍教授：就我的記憶在好幾年前這是家長去抗爭爭取來的，透過市議員去爭取的，當時是吳敦義私下答應如果選上就增加名額，事後就要求履行諾言。

高雄中學代表：實際上是供需不平衡，其實我們今年主辦五個音樂班學校的聯合招生，實際上高中音樂班開出來的名額都比來報考的國中人數還多。

伍教授：好！我們就把它記錄下來。

台南女中代表：這次是教育部政策性的研究這很好，接到公文的時候有稍加瞭解。我本身在兩年前也參加過特殊教育座談會。當時已經有藝術教育法，有些人主張要回歸藝術教育法，那時候才訂位叫藝術才能班，那時候是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委託人家主辦，對特殊教育法和藝術教育法裡面是有釐清，那時候選

會要特殊教育法是因為特殊教育法裡面有好處，如果是藝術教育法就要回歸有一般的藝術教育和專業藝術教育，我們就屬於專業領域，一般的是指一般學校的藝術教育當時經過激烈的討論，那時候特殊教育法裡面可以享有學生人數30人的限制，回歸藝術教育法裡面是不是有30人為限就不知道了，特殊教育法裡面又可以有所謂的特殊教育津貼，我們高中是都沒有，那時候我們去修法以後知道有這件事就去教育廳爭取，結果特教津貼是給其它的特殊教育老師，我們這種藝術資優教育的不可以有。再來根據特殊教育法裡面我們高中是有減少節數4節，我們高中專任老師16節是可以減課至12節，這是特殊教育法明文規定的。在藝術教育法裡課程節數是和一般科目的18節差兩節排16節。另外就是在特殊教育法裡面會設一個特教組長，要管很多業務，有的學校有好幾種班，甚至有智障的、殘障的那種都歸特教組長管業務太多。這樣的話在特殊教育領域裡面就和專業有相衝突。定位的話，乾脆就把特殊教育法裡面回歸到藝術教育法，在藝術教育法裡面重新來擬定一個組織，在專業領域裡面來領導專業。

伍教授：謝謝陳主任！他的意見非常好！說不定他的意見就會被採納在將來的政策也說不定。其他的代表請提出意見。

屏東女中代表：我們學校有設特教組長，但是學校本身就有身心障礙的學生，有聽障生和視障生，但是本身是學音樂出身的，在行政業務方面對身心障礙方面的瞭解較缺乏，建議把這兩種業務分開，音樂班放在藝術教育法來管，把特殊身心障礙的學生回歸到輔導室。

伍教授：好！謝謝！其它的高中有沒有是不是趕快發表一下意見。

嘉義高中代表：我跟他們狀況很相近，我也是擔任教務處特教組長，那音樂班、美術班、資優班、身心障礙學生全部都歸我管，全校最頂級和最辛苦的學生都歸我管，但是據我知道台北市好像有分開來，分特教組跟藝能組，如果可以這樣狀況可能會較明朗，但是如果更進一步音樂、美術、舞蹈又分開可能又會更專業，我想這定位上應該更清楚一些會比較好。

伍教授：高中還有新莊高中在不在？

新莊高中代表：我們學校只有音樂班，不過有三個音樂老師，可是沒有一個人要當音樂組長，因為從頭到尾都是一個人做，像跟一個大學的音樂系來比我們只是人數少了一些，其實要做的事是一樣多的，而且大學只要接收，我們還要把學稱送上去，這其間要花更多的心力來輔導他們，如果我們真的是要輔導提攜這些後輩，其實是更需要專業的人士來負責的，這樣才能更專精。

伍教授：接下來有沒有人要進一步發表意見，往別的方向說說看。

馬公高中代表：我們的實施要點都有規定設組長一人、職員一人、工友一人，但實際上我們都分配不到，我們學校的問題是經費和設備上面都很缺乏。就音樂班存廢的問題來講，從澎湖來看，音樂班的存在影響的層面其實蠻大的，在音樂班成立之前的十幾年，很少考上大學音樂系的學生，去年有十位音樂班的畢業生就有九位考上，如果說廢掉的話在音樂工作上要培養人才可能會蠻辛苦

的，應該是繼續維持下去。在經費設備方面，音樂館到現在連地都找不到，嘉義高中跟我們同時成立現在音樂館已經蓋好了。不過教育部長先前好像蠻支持我們的，但是最後經費的問題又無疾而終。另外我們兼任老師需要比較多的差旅費，我們是和國中小學校一起分攤差旅費，我們學生一學期要繳2-4萬的差旅費，國中小可能更多，是不是每年能編列預算補助老師的差旅費。另外從88年度開始我們的展演經費都被刪掉了，美術班、音樂班各15萬，我們很難去籌措這30萬，希望是不是能恢復專款的補助。以前還有補助各種班級每個年度差旅費每班30萬，可是88年度以後也沒有了。有的學生會因為負擔太大到高一唸一唸就轉到普通的班級，就這樣斷掉會覺得蠻可惜的。

台南女中代表：我們高中部份先來通統整一下問題，

1. 定位的問題，除了專業領域以外，以前在籌備的時候，職稱是音樂班班主任、執行秘書、音樂組長，後來幾經改變。或許，我們可以像私立學校，用音樂科科主任的職稱，編制也回歸專業，名稱正式一下。早期中教司唐司長曾說，你們通通可以叫班主任，但是加給比照組長，以後又慢慢改過來，變成現在這樣。
2. 招生人數的問題
3. 剛剛經費、師資差旅費、展演補助的問題，早期有交通補助費，展演費的補助，但是後來精省精掉了，希望能加以恢復。
4. 另外職稱的話可以給一個正式一點的職稱，然後有一個專業的編制組織和員額。

屏東女中代表：有關於展演費，88、89年度都沒有，90學年度有關展演的部份，文建會有來文，可以跟文建會申請，辦活動就可以補助。

伍教授：那是針對音樂班的展演嗎？

屏東女中代表：那是只要有辦活動，去申請就會有補助。

伍教授：那它是一般性的，應該不是給音樂班的專款，是給表演藝術的。

馬公高中代表：那是要審核的，會經過三個月，不一定補助多少錢，又跟學校展演時間不太配合。

台南女中代表：早期有編列預算辦聯合發表會，是以地區為單位的聯合發表會，分有北、中、南三區。也希望以後可以繼續編列預算，舉辦聯合發表會，可以互相交流。

伍教授：還有沒有其他高中學校在這裡？

樹德家商高中部音樂班代表：私立學校和其他高中的情形比較不同，我們是家商附設高中部，身分比較特殊，有時跟著高中走，有時跟著高職走，那我們現在已經在轉型，私立學校招生比較困難。我們高中部音樂班，也開始走藝術管理，我們的學生不像一般可以走表演或教學，其實他們在校內有很多機會看到其他藝術科系，所以我們轉走藝術管理。那科技大學在91年招生，音樂班轉型成管理學位。

伍教授：我們馬上會面臨轉型問題，大家可以想一想。

私立育樂中學代表：私校的編制問題是由主任自己統籌的，我們音樂班是用雙導師制，音樂班所有問題歸音樂班管，導師是管理生活和學科方面，有術科導師，歸音樂班這邊管，術科的問題、主副修的問題、升學問題歸術科導師管。行政工作有助教分擔專任導師作業量，現有七位專任老師，各負責不同領域，國樂、西樂等。轉型的問題，我們有成立美語班的課程，因為有很多可能要出國進修的，另外也增加實用課程，是希望能幫助學生輔導他就業，就像級數，有檢定制度，像 YAMAHA 的級數檢定。另外還有電腦音樂、和鍵盤和聲等課程。唯一的問題就是招生非常不容易。

伍教授：關於存廢的立場，那就你們私校的立場是怎樣？

私立育樂中學代表：我覺得說，這是對生活來說是重要的，所以應該存在。

伍教授：等一下，這可能會有一個問題，當所有資料都到教育部之後，突然有人拿資料一看，所有的公立高中音樂班都在叫窮，然後營運困難，但是，私立學校都說沒有問題，只有招生的問題，那就開放由私立學校民營好了。這是開玩笑的，但事實上，這是狀況不同，不過很佩服私立學校的作為。那高中部份還有沒有問題？

屏東女中代表：90 學年度開始國中升高中，改用多元入學方案，關於可不可以列備取生的問題，中部辦公室說不列，我們學校保送生七個，二十三個甄選入學，可是又有兩個學生放棄，中部辦公室又來一個公文說，招生如果超過 25 人，不能第二次招生，因此就空出了兩個缺額，那可否在寒假補招？

伍教授：這個問題是不是其他學校也有？

台南女中代表：這個問題我們是在登記分發的時候解決掉了，這是新的招生辦法所造成的問題，這缺點大概明年就能改進，第一次就會這樣。

伍教授：如果高中都沒有問題，我們接下來換國中的部份。

新興國中代表：我是覺得問題應該回到設立音樂班的宗旨，後來做法未照宗旨，才會造成許多問題，由藝術教育法來看，才能班是要培養專才，而非通才。我們知道，藝術專才沒那麼多，但是教育部把設置權下放到地方政府，大家也知道現在民意高張，民意代表為所欲為，我們學校就被迫招生兩班，共有六班，其實招生人數嚴重不足，取的「才」，非真正的「才」，造成教學上、學生學習上的問題。我是覺得，在檢討的時候是要重新釐清，是要專才還是要通才？如照法的規定是要專才，教育部要嚴格把關才能班的設置，加以評鑑，把關品質，教學績效不佳，招生不足，就勒令改進或裁掉。課程方面，以前是很多家政課、童軍課等藝能科可以不排，然後排音樂專業課程，可是後來，又因為自學方案的關係又調整，各種科目又通通要排進去，現在學生的課，一週有兩三

天要上到第九節。希望課程方面可以鬆綁，可以由各校自己來規定，可以根據師資或各地方的特殊性，發展更多本土課程、學校本位課程。然後，必須修的科目不要太多，如果是要回歸到專才的觀點的話，這不是問題，可是我們好像又要培養通才，什麼都上，就什麼都上不好。有時候我們有一些比較好的師資，有一些配合時代潮流的新課程，又排不進去，只好用寒暑假增加學生負擔，所以希望課程可以更多的鬆綁。

伍教授：新興國中代表提到了兩個重點，一個是應該重新確定音樂班成立的宗旨，是以專才為主。然後要政府把關音樂班成立的，才不會造成音樂班過多，學生素質不足，第二是課程應該要有彈性，其他的學校有沒有其他的問題。

前津國中代表：剛剛教授也有講我們的發言很多文件也有記載，我覺得應該釐清楚做了多少，沒達到的有多少，不然，每一次都來集體發牢騷然後就回去了，我們都非常期待，但都得不到正面回應。談存廢問題不是我們這種小市民可以談的，因為這牽涉太大了，我們現在失業率已經達百分之四點多了，在談存廢的話大概百分之十幾了。我覺得不是存廢的問題，是要想怎麼來正面面對，看我們國家的音樂教育、藝術教育該到什麼地方？光是一個課程規範我們已經開過很多次會，我不知道那些專家學者在討論什麼，一個基本的課程大綱都沒有，向這樣我們今天來談存廢、談應對，是不是在音樂班剛成立的時候就應該談這個問題，我們成立這麼多年，常常也在談，但是基本的編制問題、設備問題、課程大綱問題都沒有一個真正明確的解決，教育部沒有給一個回應說，什麼是我們所應該遵循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放由學校自己在那邊奮鬥，幾乎每個學校都是一樣的問題，音樂班在學校都是一個很辛苦很多問題要解決的特殊班級，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今天要跟大家談存廢的問題，我覺得很奇怪透過這樣的會議來談論這樣的問題，是不是請你們先告訴我們你們研究的結果，究竟對音樂班音樂教育要的到底是什麼？我們執行了多少？沒到你們的標準，我想應該告訴我們一個明確的指標。然後我們大家來檢討，然後才能說存廢的問題。這是由上而下的問題，要我們這樣由下而上的討論，我是覺得很奇怪。

伍教授：很謝謝前津國中的老師。我在補充說明一下這個研究計畫，是教育部委託林教授研究將來全國音樂班走向與轉型，不光只是存廢的問題。重點是走向，而且現在座談是研究的一部份，其實還沒真正涉及到存廢。剛剛的問題我也沒辦法回答。我是接受邀請來協助各位溝通、發表、彙整意見，對我們的轉型因應之道應該怎麼做，還沒有提到存廢的問題，我們自己都解決不了。

前津國中代表：剛剛我這樣聽起來都講走向跟存廢。那麼今年九年一貫整體規畫不管國中小甚至高中，也沒有把音樂班放進去，我們有很多的存疑，結果問教育主管單位都說不知道，在整體規畫的時候就沒有

考慮進去，那麼我覺得走向的問題一樣啊！定位在那裡，我們要發展的目標在那裡？我覺得應該由上而下有一個統一的目標，現在很重的問題是，大學、高中、國中小都做同一個工作，都在作專業藝術教育，這麼多年在培養演奏人才，那是不是應該做一個課程，哪怕是高中有高中的課程，高雄市教育局也常在開會呀！但都沒有一個基準，高中到那裡、國中到那裡、國小到那裡都沒有。我想這是不是應該由上而下來，讓你們好好的規畫出來。我們再來做怎麼樣的配合。

伍教授：非常謝謝！等一下麻煩陳主任一定要加以表達，希望特別強調一下，教育部應該對以往音樂班所提出的問題作一個回應。我在猜這個研究計畫是在找，針對問題看有沒有什麼新方法而已，教育部長應該也沒有辦法回答。關於九年一貫音樂班不知道怎麼辦的問題，這也不是我們可以回答的問題，我想等一下我們就把它提出來。那其他國中的老師有其他的意見嗎？

馬公國中代表：我們最大的問題是招生的問題還有經費的問題，我們在教學時數上爭議的問題，我們的音樂老師到底是規在一般教師還是屬特殊教育的音樂老師，那麼節數就有所不同，當導師 20 節課，當科任老師 24 節課，這 24 堂課裡面包含要教音樂班的專業科目，視唱聽寫、樂理等，因為若請外聘的老師又要鐘點費、差旅費，這不可能叫學生家長額外付出，一個老師一年級要樂理教學，二年級要和聲學，三年級要曲式學，這對老師來說負擔很大。另外如果說藝術教育法成立以後，我們能不能回到教育部去管理，在縣市政府教育單位經費的問題，差旅費補助本來每學期有 20 萬，現在就 18 萬不到，那比如說鋼琴的老師，鐘點費還好，學士 450 元，但差旅費就相當的高要 500-600 元，而且我們是要跟國小分攤核算完再跟高中一起核算，我們的學生又都不滿三十個，幾年前教育部來評鑑的時候又開玩笑的說要廢班，其實我們升學率相當的好。那今年是招生最好 19 位學生，也招過只有 10 位，也不符合教育部說 15 人成班，那就會有人說這樣是不是浪費資源，在那種地理環境之下怎麼談論這種問題。再來就是說，週休二日的關係許多藝能科目就被刪除，學科堂數也被刪減。再來就是個別課老師師資的問題，除了鋼琴老師之外，所有的樂器老師都是台灣本島過去的，很多老師都教了一年，最多教 2-3 年就要換老師，有時候學生就面臨一個狀況，到了要升學考試時卻要換老師。這都是困難。

伍教授：好的謝謝！馬公國中重複了上課時數排課、招生、經費等問題不曉得其他國中有沒有其他的問題，類似的問題是不是請你在思考一下，如果有不同的再提出來？接下來是不是就音樂班如何轉型、如何因應的問題看各位老師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和想法，可能會更接近我們今天的目的？

嘉義高中代表：像剛剛其他老師說的我們各級學校都沒有課程標

準，我覺得不只如此，我們也沒有術科成績考察的標準，因為以後要用成績去申請學校，但如果沒有共同的成績考察標準，那或許雄中的學生程度很好都八十幾分，我們嘉中成績較差，都七十幾分，那是不是一開始就輸了，所以應該在成績的認定上有一個標準這樣才能比較。另外，課程標準也應該出來，我們都希望有開課的自主權，但是，每個國中的音樂班學生，都用不同的課程所得到的成績來跟我申請，那我根本不知道哪一個學生比較好？沒辦法比。因為修的課都不一樣，那是不是說課程標準裡面規定哪一些是必修的，又有一些彈性選修，這樣國中升高中或者高中升大學，才有一個評比的標準。另外，我們剛剛有討論，對一些像嘉義這樣的縣市來講各級學校都要辦一個音樂班來講真的是很傷，澎湖更是，我們是更傾向說每一個地區設一個教學中心，或者說是像音樂院一樣的，只要一兩套東西就夠了，不要每一級學校都要買很貴的設備結果一個禮拜彈不了幾次，這對縣市政府對教育局都很傷，而且不要三五年那些設備都要換新。我是覺得說是不是逐年慢慢往這個方向轉型。

伍教授：謝謝嘉義高中老師談到課程標準和成績考察標準的問題，第二個是資源整合的問題，這一點很值得將來繼續做一個思考。大概教育部的整個大方向裡面應該沒有課程標準。就我知道的，多元入學學科部份，大部份學校都會用學力測驗來參考，但每個學校參考的科目不同，都自訂，但是術科的部份，最近的開會結果是，希望大考中心能有類似集體術科檢定的方式，那學生也根據那兩次術科檢定的成績來甄選，這樣才不會發生這一兩年來一個考生要去考十幾個學校的情況，光是考試就花 10 萬塊，這是開會有一個共識，但是未來還會再開一次，因為大家都不願意辦這件事，教育部是往交給大考中心來做，但他們也不想做，全國的音樂系都希望他們接辦，因為這是需要有人出來辦這件事，所以來可能會定案，現在還沒定案。好！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方式？

新莊高中：我是比較質疑，這種班級的教育目的，是要培養最好的，還是只要有一點點才能的人就可以來接受的普及的教育，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先定位清楚的問題，與其每個學校都分配到不夠好的學生、不夠好的資源、不夠好的師資，不如把它集中起來，我覺得是一個音樂學校甚至是音樂院，是一個比較好的作法，我們取真正最好的，用國家的資源培養他，不然我們每年花這麼多錢，學生培養出來不知道做什麼。

伍教授：這很好的意見！希望教育部能夠來協調整合資源，來集中，用真正的培育專才，如果到處都是音樂班，那也不是專才，我們如果有這樣的共識，等一下就把它表達出來。

台南女中代表：上次訪視時建議案就是提一個音樂資源中心，其他就回歸到利用禮拜六禮拜五兩天到資源中心學習，資源中心就是設備一律由政府出錢，可以多套的國小、國中、高中這樣子，那升學就用一個

術科的甄選，他就可以一貫上來，那這個升學時學科的問題就沒有了。

伍教授：那是你們學校訪適時反應的意見，那是不是在這次又反應一遍，我個人讀書的經驗，和歐洲、美國比起來，大概是我們這邊的音樂班最複雜，歐洲要嗎就音樂學校，是雙軌的或是單軌的，美國根本沒有所謂的音樂班，都在一般的學校的音樂教育裡面，就修一些課而已，他們的程度跟我們當然是不能比，可是我們的跟歐洲的音樂學校又不能比，我們就界在中間，藝術教育跟專才並在一起，這樣是很難兩全。這就是我們要討論表示意見的地方。

新莊高中：我來回應一下，我覺得像陳主任這樣的建議可能會更糟，我想音樂資源中心是一個願景和理想，但是要大環境也有改變才行，不然我們的學生在回歸主流以後學科方面的要求沒有改變，每天上到七八節課才回家，然後週末又要出來上術科，其實壓力只會更大，如果像國外的學生每天三四點就下課，就可以去資源中心修課這樣才有效果，我是覺得大環境要改變才會效果更好。

伍教授：這是說到大家的心聲，全國的家長、學生、老師都是一樣的。那小學的代表是不是有其他的意見？還沒有發言的要不要把握機會？

未報名之代表：我們今天都一直在討論菁英教育，但是我不知道我們的觀眾在那裡？要去欣賞的人在那裡？是不是去讓一般的人也是能去接受，讓他們覺得是生活中很平常的，喜歡去接觸，所以我是覺得說在菁英教育之外，是不是在一般的普及的音樂教育，我們到底可以做到多少？朝什麼方向去做？我覺得可能就是除了集中資源培養專才之外，是不是用什麼辦法來培養一般的學生，也能非常平常的接觸到音樂藝術。

伍教授：非常謝謝！全世界音樂市場不好大家都知道，那我們怎麼培養音樂人口來養活這些音樂專才，這也是大家都關心的問題。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那等一下就請陳老師等一下代表提出我們這一組的意見，好！非常的謝謝各位！

拾壹、南區座談會舞蹈班分組座談

時間：民國90年6月26日星期四 13:30-17:00

地點：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紀錄者：楊俊鴻

會議記錄：

一、體制的改變國中小舞蹈班不得不轉型

二、國中小舞蹈班不同的地位

1. 中山國中：1. 如果完全定位在藝術教育法，那行政組織職掌如何劃分？

2. 設置舞蹈組長，和特教組長分開讓業務工作分開。

3. 特教組長教學時數過長，負擔太重，專職舞蹈組長的設置可減輕業務負擔。

4. 學校在國三會辦演出，學生在本校升高中舞蹈班的比率很高
2. 進學國小李當蘭：1. 藝術教育法確定後，要設置專職行政單位，行政觀念要釐清。
 2. 師資留不下來
 3. 行政主管要訂定師資，設備標準
 4. 特教津貼太少
3. 1. 教育部用特殊教育舞蹈組聘用舞蹈教師
4. 張教授：1. 資源教室的設置
5. 苓雅國中主任：1. 學校減班，如何去聘老師？
 1. 沒有設置舞蹈科，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不能聘舞蹈科教師
 2. 舞蹈科老師只能走表演路線，不能走專科路線
 3. 基本學歷測驗(國小)，玩才藝的人越無生存空間
 4. 舞蹈班發展比音樂班發展更優秀
 5. 音樂、美術、舞蹈應該合在一起的，才一科目應該依樣重要不應有所偏頗
 6. 舞蹈設立要有一個定數，教學要融入普通教育之中
6. 高縣忠孝國中：1. 特教組長業務範圍太廣包含身心障礙、音樂、舞蹈、美術，業務太繁忙
 2. 舞蹈教師要專業，否則會招不到學生
 3. 舞蹈可以用社團的方式存在
 4. 教師不足造成行政的困難，資源浪費
7. 張教授：1. 舞蹈才能班不是只培養會跳舞的學生
 2. 其它學科的能力也要有一定水準
8. 左營高中：1. 招生會有地區上的考量
 2. 舞蹈還是要有專業的培養過程
 3. 舞蹈要放入普及教育上，所以專業養成教育和普及教育要同時並行，而且可以相互交流，轉換跑道
 4. 集中在同一學校培養有利也有弊
 5. 大學舞蹈系畢業後，就業管道不暢通
 6. 有特殊性向之學生升學的管道要暢通
 7. 專業訓練還是要存在的，專業學校 V. S 才能班
9. 進學國小教師：1. 國小可用資源班或舞蹈社團的方式辦理，以擴大基礎教育學舞蹈的學生人數
 2. 以往校長和行政人員要和舞蹈老師一起參加研習，會比較有舞蹈概念
10. 苓雅國中：1. 舞蹈教師太少專業化
 2. 舞蹈才能班師資來源的問題，要有彈性
11. 進學國小：1. 證照制度：在藝術教育上的建立，分級制

12. 左營高中:1. 師資來源:

(1) 藝術專業 V.S 教育學分—有藝術專業的不一定有教育學分，有教育學分的不一定有藝術專業

(2) 兼任 V.S 專任—兼任有兼任上行政的好處，但老師無法掌控，很難和學校配合

2. 藝術教師有藝術素養和教育學分的教師很難找

3. 舞蹈教師無進修的管道，把兼任老師屏除在外很難進修學分

13. 苓雅國中:1. 技藝教師是以專長認定

2. 證照制度的建立

3. 現尚無舞蹈班的基本能力指標

4. 教材要有一個基本的規範

5. 課程要變革須從國小開始編寫

6. 各老師有自己的方法規則做教學，但沒有大家共識的規範易成一盤散沙

14. 張教授:1. 課程要做一個結構上的變革，要轉型

2. 課程要有地區上的特色

3. 法源定位

走向定位

拾貳、南區座談會綜合座談

時間：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高雄中學

紀錄者：林靜秋

參與人員：(依姓氏筆畫遞增排序)

伍鴻沂 (國立屏東師院音樂教育學系系主任)

林曼麗 (教育部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國立台北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張中煖 (國立藝術學院舞蹈系系主任)

陳朝平 (國立屏東師院美勞教育學系教授)

黃壬來 (國立屏東師院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所長)

會議記錄：

1. 音樂組代表

(1) 課程沒有統一的課程標準，希望教育不能統一規劃，而不是交由學校自訂。

(2) 明年高中資優保送考試取消，各校需自行招生，希望能以聯合甄試的方式共同辦理，以節省人力物力。

(3) 招生上公立學校較無問題，私立學校和偏遠地區有招生不足的情況，是否能更謹慎考慮設班的真正需求。

(4) 之前開會說了很多次，音樂班的設備經費，鐘點費都是由家長來負

擔，希望每年能夠編列適當的專款補助。

(5) 音樂班的定位問題，目前是在特殊教育法之下，但身心障礙、數理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都在特教組的範圍內，難免太廣太雜，希望在編制上能再妥善安排。

(6) 希望音樂班能單獨設立一個班主任，或科主任，專責處理音樂班的業務工作。

(7) 希望成立音樂教育資源中心，將優良的設備資源集中，有教學諮詢等功能，各校各縣各據一方，要整合難免有困難。

2. 伍鴻沂教授

藝術才能班的轉型與未來發展是大家關心的。應該檢討當初設班的目的是希望專才教育，或是能夠多學一點樂器？那和今天的音樂班有何發展上的差異？大部分學校的問題都是在經費，教育部是否會因經費考量而廢除藝術才能班，這都還是未知數。但我們可以思考的是，專業的音樂教育在台灣是太辛苦了，資源如何整合，如何優質轉化，是我們需積極思考的問題。

3. 舞蹈班代表

(1) 特殊教育法的許多規定都和藝術類不相符合，執行上會有困難，法源與定位上是否能朝向藝術教育法辦理。

(2) 在課程上希望有基本能力的標準可以依循，希望教育部能統一規定。

(3) 師院裡並沒有培育舞蹈師資，舞蹈正式的師資取得較其他科目困難，也許可以建立證照制度，依證照來檢定師資。

(4) 希望舞蹈教育的專業化和普及化能夠同時並行，除了專業的舞蹈班外，在一般的普及教育裡也能夠融入舞蹈教育。

(5) 舞蹈的就業市場十分狹窄，希望舞蹈可以和音樂美術一樣，成為普及教育的一環。

(6) 目前舞蹈班已經呈現飽和狀態，希望不要再貿然增班。

4. 張中煖教授

舞蹈班當初的設班和音樂美術不同，它本來就沒有存在於一般教育中，學生在體育課中對舞蹈的接觸也很少，其實舞蹈可以是孩子生活中的一部份，結合藝術人文的思考，提昇孩子的藝術涵養，希望能融合在普通教育中成長。舞蹈才能的學生要有系統化的教學，強調人文的部份，舞蹈的專業人才不只是身體的訓練而已。特殊班級很容易走向技術取向，那就很容易變成工具，而不是藝術家。目前舞蹈班的增設不宜再投入，市場的需求需謹慎考慮。

5. 美術班代表

(1) 在編制上，組長應專設美術組長，而非特教組長，業務範圍應區分開來。教師員額編制太少，工作負擔大，教學品質難免受影響，建議增加編制。

(2) 在法源上，藝術教育法和特殊教育法重疊使用，希望能釐清，並歸屬於藝術教育法管轄。

(3) 教師、組長的授課節數各校規定不一，是不是能有更明確的規範。

(4) 進修研習的管道不夠通暢，且希望以藝術教育的專長學分為主，特教學分為輔。

(5) 高中在 75 年時有課程標準，但今日以嫌老舊過時，是否能明訂高中以下之美術班課程標準，以資參考依循。

(6) 希望能發展出適合美術班評量的方法，而不是用普通班的評量方式。

(7) 這是討論很久的問題，一直都沒有發展出藝術性向的鑑別工具，希望部裡能早日研發，以利發掘真正具有藝術性向的學生。

(8) 目前各大學對美術系的術科考試要求都不一樣，高中教師在教學上無所適從。

(9) 兩年一次的評鑑壓力很大，準備評鑑工作會影響教學，希望改用不定期的方式。且希望評鑑的真正目的為改進教學，而非變相的爭取獎金經費，經費應該是定期補助，而不是只在評鑑的獎金上。

6. 陳朝平教授

美術是藝術裡面的天之驕子，從以前到現在設立了很多班級，今天最重要的，應該是在課程改革中，美術班要如何繼續發展？在全面檢討問題時，還需要各位基層老師的集思廣益，大家共同來思考，怎樣的轉型內容、方式才是最好。

7. 林曼麗教授

藝術才能班的問題很複雜，藝術教育法雖已經通過實施，但卻未落實，今天仍以特殊教育法執行，這當中牽涉很多，有待釐清的部份也很多。當年的美術實驗班、音樂實驗班的設立時空環境，和現在已經大不相同，現在的背景環境是否能夠適用以前的模式？今天藝術才能班的設立已經非常浮濫，有些縣市甚至還在增設中，全國已經有 250 所學校設班，試問，我們真的有這麼多資優人才嗎？當下的社會強調適性的發展，是不是可以思考讓藝術才能班回歸主流，又同時兼顧真正的資優，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問題。

今天的會議是為了藝術才能班的問題做思考的討論，沒有預設存或廢的立場，但是轉型一定是勢在必行，大家在此共同思考，為教育部提供一些意見，相信大家都會樂於見到藝術才能班變得更好。